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2
第二节 正文 .....	5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5
问题 1.....	5
问题 2.....	23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40
问题 12.....	40
问题 13.....	40
问题 14.....	73
问题 15.....	73
问题 16.....	136
问题 17.....	139
六、关于其他事项 .....	155
问题 33.....	155
第三节 签署页 .....	15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引言

###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姚毅律师、鄞颖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微创网络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2019年10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12月3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749号”《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

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

充,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 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问题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股东曾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两次筹划将发行人 100% 股权转让给富通鑫茂（000836.SZ）和新力金融（600318.SH）。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成立时定位于微创软件旗下唯一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提供商，但成立不久便连续两次被筹划转让的原因，本次申报与前两次转让时的资产、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异；（2）鸿基元和悟言投资两家机构与微创软件约定的经营业绩，半年即退出的原因是否因为业绩未达标；纽聚投资作为微创软件控股股东，与其约定回购安排的原因、合理性；微创软件回购股权的资金来源、支付进度；前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融垚投资首次入股时给出明显较高估值，短时间内又大幅下调的原因和商业逻辑；2018 年 8 月将所持股份转出，又从微创软件受让同比例股份的原因、商业逻辑和具体日期；前述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及验资情况；（4）融垚投资及其实控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曾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双方是否就发行人股权安排存在一致行动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5）禾莱管理由公司董事张维、马丹等人设立，2019 年 4 月前将全部股份转让，请说明禾莱管理是否由发行人实控人控制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份转让原因及价格；（6）源汇投资入股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国有企业投资规定，有效保障保荐机构执业独立性的具体措施；（7）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并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说明事项：

（一）公司成立时定位于微创软件旗下唯一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提供商，

但成立不久便连续两次被筹划转让的原因，本次申报与前两次转让时的资产、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异

### 1. 微创网络的成立背景

2002年5月，微创软件由 Microsoft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微软公司”）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设立。设立之初，微创软件专门为微软公司提供 IT 人力资源外包（包括产品开发测试和呼叫中心业务），同时也尝试针对中国市场的软件产品开发以及在政府和教育领域的解决方案业务。2007年，微创软件进入高速成长期，确立了明确的战略目标，坚持以 IT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为主营方向，在行业解决方案等中高端服务领域更进一步提高企业实力和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微创软件的解决方案事业部积淀了相应的核心技术，项目实施能力得到了长足发展。

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唐骏（JUN TANG）陆续间接收购了微创软件 54.44% 的股权，成为微创软件的实际控制人。在 IT 行业内解决方案业务相对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具有较高产业附加值。唐骏（JUN TANG）及微创软件董事会看好微创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前景，筹划将微创软件解决方案事业部独立为微创网络，集中资源发展解决方案业务，并希望通过借助资本的力量将解决方案业务做大做强，推动解决方案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软件产品的创新、研发。

2015年7月，微创软件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微创网络有限，并将微创网络有限定位为微创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唯一从事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的子公司。

### 2. 微创网络成立后，与上市公司两次筹划重组是为了实现资产的证券化以促进业务发展

2016年1月7日，微创软件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唐骏先生对公司经营性事务的决策权和对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收购、兼并和出售）的权利的议案》，希望通过微创网络有限的证券化，通过公开市场融资以促进其业务的发展和研发能力的提升。

微创软件相继与富通鑫茂、新力金融磋商重组事宜，一方面，上市公司希望增加解决方案业务，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微创软件希望通过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以微创网络股权交换上市公司股权，与上市公司共同发展解决方案业务。

2017年5月，微创软件与富通鑫茂进行交易磋商，拟现金收购微创网络有限10%股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微创网络有限90%股权，2018年5月，由于富通鑫茂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项，双方协商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双方达成由富通鑫茂现金收购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10%股权的交易。

2018年6月，微创软件与新力金融进行交易磋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7月双方无法就交易的相关条款达成一致，终止该次合作。

### 3. 本次申报与前两次转让时的资产、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异

新力金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时并未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2018年5月，富通鑫茂受让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10%股权时，富通鑫茂聘请财瑞评估对微创网络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出具了“沪财瑞评报字（2018）第2019号”《评估报告》，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微创网络有限2018年1-3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6788号”《审计报告》，审计报表期间范围包括2017年末、2018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17年度、2018年第一季度利润表。上述报表期间仅2017年末及2017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与本次申报报表期间重合。“天健审[2018]6788号”《审计报告》与本次申报报表于2017年末及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天健审[2018]6788号	本次申报报表	差异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3,024.37	20,868.81	2,155.56
2	所有者权益	14,450.31	11,182.19	3,268.12
序号	科目	2017年度	2017年度	差异
3	净利润	4,323.70	1,536.96	2,786.74

本次申报报表与“天健审[2018]6788号”《审计报告》的资产、财务数据之间的差异主要在于审计机构及公司对子公司金铠甲的合并报表期间范围的判断。2016年12月20日，微创网络有限与金铠甲原股东李一宁、李厚均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约定李一宁、李厚均分别将其持有的金铠甲全部股权转让给微创网络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公司已经陆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超过 50%。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作为合并时点，将金铠甲 2017 年全年业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申报报表将收购金铠甲股权款支付超过 50%作为合并日，将金铠甲 2017 年 8-12 月份财务数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金铠甲 2017 年 1-7 月净利润为 1,511.71 万元。此外，本次申报解决方案业务采用项目最终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导致项目收入与利润确认时点延后，相应地，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均较前次转让时的有所下降。

（二）鸿基元和悟言投资两家机构与微创软件约定的经营业绩，半年即退出的原因是否因为业绩未达标；纽聚投资作为微创软件控股股东，与其约定回购安排的原因、合理性；微创软件回购股权的资金来源、支付进度；前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悟言投资、鸿基元半年即退出是因微创软件要求回购其所持微创网络有限的股权以实现与富通鑫茂的重组**

根据微创软件与悟言投资、鸿基元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悟言投资、鸿基元、微创软件分别有发起回购微创网络有限股权的权利。

前述协议约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悟言投资、鸿基元有权根据微创网络有限的经营业绩，要求微创软件向其回购所购买的微创网络有限股权，回购价款为悟言投资、鸿基元的投资成本加上实际投资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 8% 的年利率（365 天/年）计算；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微创软件也有权随时要求悟言投资、鸿基元向其出售自微创软件购买的微创网络有限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为悟言投资、鸿基元的投资成本加上实际投资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 15% 的年利率（365 天/年）计算。

2017 年 5 月，微创软件与富通鑫茂进入重大资产重组谈判，前述回购条款的约定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性有一定的影响。基于交易方案设计的考量，为促成与富通鑫茂的交易，微创软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向悟言投资、鸿

基元提出回购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股权。2017年7月5日,微创软件与悟言投资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2017年8月,微创软件与鸿基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悟言投资、鸿基元入股至退出微创网络有限,半年多时间,未对微创网络有限进行业绩考核。各方在商谈投资微创网络有限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协商过微创网络有限2017年-2019年的业绩指标,后续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该等协议签署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终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均未对微创网络有限的业绩指标进行明确约定。

## 2. 纽聚投资作为微创软件控股股东,与其约定回购安排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的说明,悟言投资、鸿基元投资入股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信心,按照投资者的要求,唐骏(JUN TANG)通过其100%持股的纽聚投资受让微创网络有限25%的股权,增加唐骏(JUN TANG)在微创网络有限享有的权益比例。因同时入股的悟言投资和鸿基元与微创软件约定了股权回购安排,纽聚投资也与微创软件约定了股权回购安排,但考虑到唐骏(JUN TANG)同时是微创软件与纽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双方约定的回购价格与该次股权受让价格相同。

## 3. 微创软件回购股权的资金来源、支付进度

### (1) 微创软件回购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微创软件的说明、鸿基元出具的确认函和微创软件回购股权的支付凭证,微创软件回购股权的资金系自有及自筹资金。

### (2) 微创软件回购股权价款的支付进度

2017年7月5日,微创软件与悟言投资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微创软件回购悟言投资所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全部股权,应付股权回购款为7,500万元和实际投资期间的利息。2017年8月,微创软件与鸿基元、唐骏(JUN TANG)、微创网络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微创软件回购鸿基元所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全部股权,应付股权回购款为10,925万元及额外投资收益(如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价款为10,925万元)。2017年8月8

日，微创软件与纽聚投资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微创软件回购纽聚投资所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全部股权，应付股权回购款为 12,500 万元。

微创软件回购股权价款的支付情况如下：

① 纽聚投资

日期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2017.11.03	微创软件	纽聚投资	250.00
2017.11.03	微创软件	纽聚投资	2,900.00
2017.11.03	微创软件	纽聚投资	2,900.00
2017.11.03	微创软件	纽聚投资	3,200.00
2017.11.28	微创软件	纽聚投资	3,250.00
合计			<b>12,500.00</b>

② 悟言投资

2017年3月6日，悟言投资、王红新、唐骏（JUN TANG）、纽聚投资与鸿基元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王红新向鸿基元借款 7,500 万元，用于王红新实际控制的悟言投资向微创软件支付微创网络有限股权转让价款并由鸿基元向微创软件代付。2017年7月，微创软件、鸿基元、唐骏（JUN TANG）、纽聚投资、悟言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红新签署《债务转让协议》，约定：1）王红新将其对鸿基元基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7,500 万元本金（用于受让微创网络 15% 的股权）及利息）全部转让给微创软件，微创软件直接向鸿基元支付上述本金及利息；2）作为微创软件受让悟言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红新债务的对价，微创软件应付悟言投资的股权回购款应扣除上述债务。

微创软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向鸿基元支付了 7,5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7 日，鸿基元、悟言投资与微创软件签署了《代付款协议》，约定悟言投资已向鸿基元支付了《借款协议》项下 187.5 万元的利息，因悟言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红新已将《借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7,500 万元本金（用于受让微创网络 15% 的股权）及利息）全部转让给微创软件，微创软件需向悟言投资支付 187.5 万元。

微创软件已向悟言投资支付了上述 187.5 万元的利息，向鸿基元支付了 166.7 万元的利息，共计支付了 354.2 万元利息。

## ③ 鸿基元

2017年8月, 微创软件与鸿基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微创软件陆续向鸿基元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日期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2017.12.28	微创软件	鸿基元	314.06
2017.12.28	微创软件	鸿基元	1,000.00
2018.03.15	微创软件	鸿基元	854.17
2018.03.16	微创软件	鸿基元	500.00
2018.06.29	微创软件	鸿基元	150.00
2018.07.13	微创软件	鸿基元	100.00
2018.08.30	微创软件	鸿基元	1,500.00
2018.08.31	微创软件	鸿基元	1,000.00
2018.09.17	微创软件	鸿基元	2,000.00
<b>合计</b>			<b>7,418.23</b>

2018年9月17日, 微创软件与鸿基元签署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 约定:(1) 鸿基元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从年化15%调整为年化10%; (2) 截止协议签署日, 双方确认微创软件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和投资收益共计7,418.23万元, 剩余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和投资收益金额为4,535.44万元;

(3) 双方同意, 微创软件于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鸿基元支付3,000万元, 并于2018年9月30日之前向鸿基元支付完毕剩余的1,535.44万元, 若存在逾期, 每日按逾期金额年化10%的利率标准, 向鸿基元加付违约金。

《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签署后, 微创软件陆续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和投资收益:

日期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2018.09.21	微创软件	鸿基元	3,000.00
2018.09.30	微创软件	鸿基元	100.00
2018.10.29	微创软件	鸿基元	100.00
2019.05.31	微创软件	鸿基元	900.00
2019.06.14	微创软件	鸿基元	15.00
2019.06.25	微创软件	鸿基元指定第三方	300.00
2019.06.26	微创软件	鸿基元指定第三方	244.00
<b>合计</b>			<b>4,659.00</b>

微创软件与鸿基元于2019年8月20日共同出具《确认函》, 确认:《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和投资收益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双方在原协议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即告消灭, 双方之间再无其它纠纷。

经查阅上述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支付凭证并经交易各方的确认,上述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分期多次支付,自 2017 年 9 月开始支付截至 2019 年 6 月全部支付完毕。

#### **4. 前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微创软件、鸿基元、悟言投资及纽聚投资的说明、鸿基元出具的确认函,微创软件与悟言投资、鸿基元及纽聚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履行上述协议而产生诉讼或仲裁情形。

(三) 融垚投资首次入股时给出明显较高估值,短时间内又大幅下调的原因和商业逻辑; 2018 年 8 月将所持股份转出,又从微创软件受让同比例股份的原因、商业逻辑和具体日期; 前述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及验资情况

#### **1.融垚投资首次入股时给出明显较高估值,短时间内又大幅下调的原因和商业逻辑**

##### **(1) 融垚投资首次入股时,标的未经评估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估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微创软件与融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微创网络有限与富通鑫茂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融垚投资看好微创网络有限的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微创网络有限的全体股权权益估值为 10.5 亿元,融垚投资出资 12,243 万元受让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11.66%的股权。

##### **(2) 融垚投资受让标的估值下调系根据评估机构的预估值调整**

融垚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之后富通鑫茂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微创网络有限全体股权权益给出的预估值为 8 亿元,较大幅度低于微创软件与融垚投资对微创网络有限约定的整体估值,经协商一致,微创软件与融垚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微创网络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估值调整为 8 亿元,融垚投资受让微创网络有限 11.66%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为 9,328 万元。

#### **2.2018 年 8 月将所持股份转出,又从微创软件受让同比例股份的原因、商业逻辑和具体日期**

根据微创软件、融垚投资的确认，广护投资与源汇投资在投资入股微创网络有限时不希望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股权，以避免增加锁定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发行人首次申报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广护投资与源汇投资入股微创网络有限时间已经超过6个月，因此，广护投资与源汇投资无需按照上述问答规定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具体如下：

2018年8月23日，融垚投资与源汇投资签署了编号为“RYYH2018-00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源汇投资以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融垚投资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5.6289%的股权。

2018年8月，融垚投资与广护投资签署了编号为“RYYH2018-002”《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护投资以500万元的价格受让融垚投资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0.5629%的股权。

2018年8月，微创软件与融垚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融垚投资以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5.6289%的股权；2018年8月，微创软件与融垚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融垚投资以500万元的价格受让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0.5629%的股权。

2018年9月17日，微创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备案登记。

### 3. 前述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及验资情况

(1) 融垚投资受让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11.66%股权价款支付情况

①融垚投资向微创软件付款

支付日期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2017.07.03	融垚投资	微创软件	3,000.00
2017.11.03	融垚投资	微创软件	3,000.00
2017.11.03	融垚投资	微创软件	1,000.00
2017.11.03	融垚投资	微创软件	2,000.00

2017.11.03	融垚投资	微创软件	3,243.00
合计			12,243.00

## ②微创软件向融垚投资退款

支付日期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2017.12.27	微创软件	融垚投资	1,500.00
2017.12.28	微创软件	融垚投资	1,510.00
合计			3,010.00

注:微创软件向融垚投资退款时多退了95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计入其他应收款。

(2) 源汇投资受让融垚投资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5.6289%的股权价款支付情况

支付日期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2018.08.29	源汇投资	融垚投资	1,000.00
2018.09.20	源汇投资	融垚投资	4,000.00
合计			5,000.00

(3) 广护投资受让融垚投资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0.5629%的股权价款支付情况

支付日期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2018.08.31	广护投资	融垚投资	500.00
合计			500.00

(4) 融垚投资受让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6.1918%的股权价款支付情况

支付日期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2018.08.30	融垚投资	微创软件	1,000.00
2018.08.31	融垚投资	微创软件	500.00
2018.09.20	融垚投资	微创软件	4,000.00
合计			5,500.00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四) 融垚投资及其实控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曾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双方是否就发行人股权安排存在一致行动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微创软件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的访谈并经唐骏(JUN TANG)、王东升的确认,融垚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过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共同投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双方就发

行人股权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禾莱管理由公司董事张维、马丹等人设立，2019年4月前将全部股份转让，请说明禾莱管理是否由发行人实控人控制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份转让原因及价格**

### **1.禾莱管理与发行人实控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1) 禾莱管理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张维、马丹、马维佳、万亮亮、邢宇辉 5 名禾莱管理合伙人于 2019 年 4 月将禾莱管理全部份额转让给了盛雅莉、吴志刚。

根据盛雅莉、吴志刚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及资金来源证明文件，盛雅莉、吴志刚受让禾莱管理全部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根据对盛雅莉的访谈，盛雅莉与吴志刚系夫妻关系，禾莱管理的全部合伙份额是盛雅莉和吴志刚合法、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代持、以信托方式或以其它方式持有禾莱管理的合伙份额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为盛雅莉和吴志刚受让禾莱管理合伙份额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同时，盛雅莉担任禾莱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禾莱管理的经营管理权。因此，盛雅莉和吴志刚共同控制禾莱管理 100% 的合伙份额，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 **(2) 禾莱管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经逐项比对，禾莱管理及其合伙人与微创网络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2.股份转让原因及价格**

根据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及禾莱管理原合伙人张维、马丹、马维佳、万亮亮、邢宇辉的说明，禾莱管理设立的目的是实施高管持股，张维、马维佳、万亮亮、邢宇辉为微创软件的管理人员，马丹为发行人的管理人员。

禾莱管理设立之后，于 2017 年 12 月参照融垚投资调整后的入股价格以 8,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10% 的股权并且向微创软件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4,010 万元，股权转让款项来源于禾莱管理合伙人实缴出资。

2018 年年末发行人筹划 IPO，要求禾莱管理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加速了禾莱管理各合伙人出资到位的时间，同时张维、马维佳、万亮亮、邢宇辉也不属于发行人需要激励的对象。由于出资时间、筹集资金能力等原因，张维、马丹等 5 人同意退出禾莱管理。盛雅莉和吴志刚看好微创网络有限的发展前景，希望投资微创网络有限，经各方协商一致，最终决定盛雅莉和吴志刚共同出资以禾莱管理受让微创网络有限 10% 股权的交易价格加计 10% 的投资收益受让禾莱管理全部合伙份额。

## **(六) 源汇投资入股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国有企业投资规定，有效保障保荐机构执业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 **1. 源汇投资入股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有企业投资规定**

#### **(1) 源汇投资入股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对符合下列标准的权益类投资项目使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占比为 0-90%，对单个项目的权益类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上述占比的基数为源汇投资实缴注册资本。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投资项目的评审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总经理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拥有一票否决权。

2018 年 8 月 10 日，源汇投资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经会议审议同意“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于微创网络项目，公司受让并直接持有目标公司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

因此，根据源汇投资内部决策制度，总经理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形式对微创网络项目进行决策，并同意投资。

#### **(2) 源汇投资入股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有企业投资规定**

源汇投资是银河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银河证券 51.16% 的股份，为银河证券的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

司为国有全资企业。

①《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权益”。银河证券对源汇投资依法享有出资人权利，有权制定及修订源汇投资的章程及其他有关投资决策制度。《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由股东、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分层授权制度，依据票决制作出决定”。

②《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符合《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由股东、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分层授权制度，依据票决制作出决定。”第七条规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八）审议批准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第十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制定投资决策授权方案。”

2017年10月24日，源汇投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中权益类投资占比的议案》，根据当时有效的《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总经理有权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权益类投资项目作出决策。

源汇投资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经源汇投资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根据当时有效的《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在其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投资项目作出决策。

综上，源汇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有企业投资规定。

## 2.有效保障保荐机构执业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1) 源汇投资投资微创网络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有关保荐机构执业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微创网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和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9 日签署辅导协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保荐协议。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银河证券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进驻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源汇投资于 2018 年 9 月投资入股,早于银河证券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开始时间,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的规定。

### (2) 保荐机构已经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银河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实施细则(试行)》(银河证规章[2018]88号)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试行)》(银河证规章[2018]48号)等相关规定,银河证券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程序。

### (3) 银河证券及源汇投资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除上述股权投资关系外，银河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银河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银河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银河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根据对源汇投资的访谈，除上述股权投资关系外，源汇投资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七)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并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 1. 发行人股东广护投资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并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目前，微创网络现有 1 名自然人股东、7 名机构股东，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7,613,316	46.02
2	上海融垚投资有限公司	6,996,000	11.66
3	上海禾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153	10.00
4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
5	李厚均	4,499,987	7.50
6	成都星际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99,987	7.50
7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3,377,339	5.63
8	北京广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3,218	1.69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00</b>

其中，广护投资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广护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ER713；其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北京广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2973; 有限合伙人宁波保税区蓝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基金编号 ST2328。

## 2.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目前, 微创网络共有 8 名股东, 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7 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对非自然人股东的访谈, 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 (1) 微创软件

微创软件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 微创软件的主营业务为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业务, 不属于专为投资微创网络设立的持股平台, 不进行穿透计算。

### (2) 融垚投资

融垚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 早于微创网络, 除微创网络之外, 融垚投资直接持股富越汇通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富汇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蝶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4 家公司/企业, 因此融垚投资不是专为投资微创网络设立的持股平台, 不进行穿透计算。

### (3) 禾莱管理

禾莱管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穿透计算后人数
1	盛雅莉	普通合伙人	50.00	2 名股东
2	吴志刚	有限合伙人	50.00	
合计			100.00	

### (4) 富通鑫茂

富通鑫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为: 000836, 不进行穿透计算。

### (5) 星际云

星际云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	股东人数计算
1	蔡学金	88.00	3 名股东
2	陈文华	6.00	
3	许刚	6.00	
合计		100.00	

#### (6) 源汇投资

源汇投资系银河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银河证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06881.HK）和上交所上市公司（601881.SH），源汇投资是银河证券出资设立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是专为投资微创网络设立的持股平台，不进行穿透计算。

#### (7) 广护投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相关公示信息，广护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9 日，早于微创网络成立时间，广护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且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发行人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穿透核查情况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微创软件	不属于专为投资微创网络设立的持股平台，属于实业经营的公司，不进行穿透计算	1
2	融垚投资	不属于专为投资微创网络设立的持股平台，不进行穿透计算	1
3	禾莱管理	专为投资微创网络设立的持股平台，需穿透计算	2
4	富通鑫茂	上市公司，不进行穿透计算	1
5	李厚均	自然人股东	1
6	星际云	专为投资微创网络设立的持股平台，需穿透计算	3
7	源汇投资	源汇投资是银河证券出资设立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是专为投资微创网络设立的持股平台，不进行穿透计算	1
8	广护投资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专业投资机构，不进行穿透计算	1
合计			11

综上，穿透计算微创网络的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微创软件的工商档案；
- (2) 对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进行访谈，查阅微创软件 2017 年度母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其货币资金、净资产状况；
- (3) 查阅上市公司富通鑫茂、新力金融的公告；
- (4) 查阅公开信息资料；
- (5) 查阅微创软件的公司治理文件、组织结构文件；
- (6) 查阅微创网络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工商登记文件、交易文件、股权价款支付文件，对交易各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 (7) 查阅源汇投资入股微创网络的内部决策文件、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公司治理文件；
- (8) 查阅微创网络各股东的工商档案，对各股东进行访谈，穿透核查持股人数。

## 2.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微创网络与上市公司的两次重组，符合微创软件设立微创网络的目的和背景；
- (2) 微创网络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真实、有效，相应的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
- (3) 发行人股权清晰；除李厚均与星际云为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 (4) 发行人股东合法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问题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微创软件的股份由联和投资、LI ZHOU 等股东持有，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微创软件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动的登记情况，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2）唐骏对微创软件的持股结构中，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历次决议情况及经营决策安排，说明将唐骏认定为实控人的依据是否充分；（4）最近两年对实控人、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实控人认定依据、股权结构、资金支付及股权登记情况。

回复：

说明事项：

（一）微创软件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动的登记情况，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

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微创软件股东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一致的原因

微创软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是微创软件2011年3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信息。

招股说明书是根据微创软件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微创软件的现时股东。

根据微创软件最新的股东名册，微创软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纽聚投资	43,552,000	43,552,000	54.44
2	浙大网新	18,592,000	18,592,000	23.24
3	微软公司	17,856,000	17,856,000	22.32
	合计	<b>80,000,000</b>	<b>80,000,000</b>	<b>100.00</b>

## 2. 微创软件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动的登记情况

根据微创软件的工商档案，微创软件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2002年5月，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4月11日，联和投资与微软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同意双方合资设立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软件有限”），微创软件有限的投资总额为8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联和投资和微软公司分别出资200万美元，全部出资额应于微创软件有限营业执照签发后的30日内实缴完毕。

2002年5月8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了“沪外资委批字(2002)第0547号”《关于设立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联和投资和微软公司合资设立微创软件有限。

2002年5月1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微创软件有限下发了“外经贸沪合资字[2002]137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5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微创软件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030988号（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6月4日，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高信财审验字（2002）第7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微创软件有限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00万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微创软件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联和投资	200.00	200.00	货币	50.00
2	微软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50.00
	合计	<b>400.00</b>	<b>400.00</b>	-	<b>100.00</b>

### (2) 200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9月27日，微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微软公司将持有的微创软件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联和投资；（2）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3）修改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

同日，微软公司和联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微创软件有限1%的股权以4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和投资。

2003年3月19日,经审查批准,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微创软件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沪合资字[2002]137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4月8日,微创软件有限就上述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微创软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联和投资	204.00	204.00	货币	51.00
2	微软公司	196.00	196.00	货币	49.00
	合计	<b>400.00</b>	<b>400.00</b>	-	<b>100.00</b>

### (3) 2008年,第一次增资

2008年8月26日,微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美元增加至733万美元,总投资额由800万美元增加至1,466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浙大网新认缴204万美元,Speedy认缴129万美元;(2)同意微软公司、浙大网新、联和投资、Speedy拟定于2008年9月28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9月28日,微创软件有限、微软公司、联和投资、浙大网新、Speedy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浙大网新和Speedy各自向公司投资1,480万美元和938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大网新持有27.82%股权、Speedy持有17.63%股权。

2008年10月29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了“沪外资委批[2008]3405号”《关于同意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增加投资方的批复》,同意微创软件有限注册资本从400万美元增加至733万美元,投资总额从800万美元增加至1,466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投资方浙大网新和Speedy认缴,同意公司合同、章程相关条款所做的相应修改,未修改条款继续有效。

2008年11月1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微创软件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合资字[2002]137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9日,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财瑞会验(2008)

2-0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12月3日止，微创软件有限已收到浙大网新、Speedy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9.9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733万美元，实收资本499.9万美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2月17日，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财瑞会验(2009)2-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2月3日止，微创软件有限收到第2期出资，由Speedy以货币出资38.7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538.6万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3月25日，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财瑞会验(2009)2-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3月11日止，微创软件有限收到第3期出资，出资额为123万美元，由浙大网新和Speedy以货币缴纳，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661.6万美元。

2009年4月15日，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财瑞会验(2009)2-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4月7日止，微创软件有限收到第4期出资，出资额为71.4万美元，由浙大网新以货币缴纳，公司累计实收资本733万美元。

微创软件有限就上述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微创软件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联和投资	204.00	204.00	货币	27.82
2	浙大网新	204.00	204.00	货币	27.82
3	微软公司	196.00	196.00	货币	26.73
4	Speedy	129.00	129.00	货币	17.63
	合计	<b>733.00</b>	<b>733.00</b>	-	<b>100.00</b>

#### (4) 2009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微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Speedy将其持有的微创软件有限17.63%的股权以938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国籍自然人Li Zhou；(2)同意对公司章程、合同做出相应的修改。

同日，联和投资、微软公司、浙大网新分别作出放弃上述股权优先受让权以

及放弃尾随出售权的声明。Speedy 和 Li Zhou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Speedy 将其持有的微创软件有限 17.63% 的股权以 93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Li Zhou。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沪商外资批[2009]3470 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 Speedy 将其持有的微创软件有限 17.63% 的股权以 93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国籍自然人 Li Zhou，同意公司各方股东因为上述股权转让签署的《合资合同修订协议》及《公司章程修订案》。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微创软件有限换发了“商外资沪合资字[2002]137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0 月 27 日，微创软件有限就上述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微创软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联和投资	204.00	204.00	货币	27.82
2	浙大网新	204.00	204.00	货币	27.82
3	微软公司	196.00	196.00	货币	26.73
4	Li Zhou	129.00	129.00	货币	17.63
合计		<b>733.00</b>	<b>733.00</b>	-	<b>100.00</b>

#### (5) 2009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30 日，微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33 万美元增加至 878 万美元；（2）同意新增晶世创投为公司投资方，新增的注册资本 145 万美元由新投资方晶世创投认缴；（3）同意所有投资方拟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同日，微创软件有限、微软公司、联和投资、浙大网新、Li Zhou 与晶世创投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晶世创投向公司投资 7,358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6.51%。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沪商外资批[2009]3808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

意微创软件有限注册资本从 733 万美元增加至 878 万美元, 投资总额从 1,466 万美元增加至 1,756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 145 万美元由新投资方晶世创投以 7,358 万元人民币认缴, 认缴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意公司各方股东 2009 年 10 月 30 号签署的公司合同章程修订案。

2009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微创软件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合资字[2002]137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09) 第 1882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确认, 截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止, 微创软件有限已收到晶世创投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5.9275 万美元。

2010 年 1 月 21 日,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 第 0054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确认, 截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止, 微创软件有限收到晶世创投第 2 期出资, 出资额为 290,725 美元, 晶世创投以货币出资。晶世创投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45 万美元。

微创软件有限就上述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 微创软件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联和投资	2,040,000	2,040,000	货币	23.24
2	浙大网新	2,040,000	2,040,000	货币	23.24
3	微软公司	1,960,000	1,960,000	货币	22.32
4	晶世创投	1,450,000	1,450,000	货币	16.51
5	Li Zhou	1,290,000	1,290,000	货币	14.69
	<b>合计</b>	<b>8,780,000</b>	<b>8,780,000</b>	<b>-</b>	<b>100.00</b>

(6) 2011 年 3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 微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 作出决议: (1)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 第 1795 号”《审计报告》, 经审计,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 微创软件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434,973,430.38 元; (2)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0) 1-145 号”《评估报告》, 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微创软件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37,592,035.65 元; (3) 会议决定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将公司整

体变更为“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账面净资产按 5.43716787975:1 的比例折股，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8,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值计入资本公积；(4) 股份公司成立后，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担。

2010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2201011080026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6 日，微创软件发起人签署了《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0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沪商外资批[2010]3523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微创软件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发起人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微创软件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2002]137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3 月 3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 第 02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微创软件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 434,973,430.38 元按 5.4371678797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8,000 万股。

2011 年 3 月 14 日，微创软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1) 同意将微创软件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 同意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0) 第 1795 号”《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34,973,430.38 元为基础，其中 8,000 万元折为股份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354,973,430.3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3) 通过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微创软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000400300787(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微创软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联和投资	18,592,000	23.24
2	浙大网新	18,592,000	23.24
3	微软公司	17,856,000	22.32
4	晶世创投	13,208,000	16.51
5	Li Zhou	11,752,000	14.69
合计		<b>80,000,000</b>	<b>100.00</b>

(7) 2014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0日，微创软件召开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因股东 Li Zhou 将其持有的微创软件 14.69% 的股份（1175.2 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晶世创投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19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沪商外资批[2014]207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转让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股东 Li Zhou 将其持有的微创软件 14.69% 的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晶世创投，同意公司新的各投资方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微创软件换发了“商外资沪股份字[2002]13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3月21日，微创软件公司章程修正案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创软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晶世创投	24,960,000	31.20
2	联和投资	18,592,000	23.24
3	浙大网新	18,592,000	23.24
4	微软公司	17,856,000	22.32
合计		<b>80,000,000</b>	<b>100.00</b>

(8) 2015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6日至2014年11月13日，联和投资将其持有的微创软件 23.24% 的股权（1859.2 万股）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经征集，上海骏惟作为受让方依法以 5,812.965061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述股权，并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NO.0008180”的《产权交易凭证》。

2015年1月15日，微创软件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30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沪商外资批[2015]403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联和投资将其持有的微创软件23.24%的股权（1859.2万股）转让给上海骏惟，同意公司投资方于2015年1月15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微创软件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2002]137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2月5日，微创软件公司章程修正案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创软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晶世创投	24,960,000	31.20
2	上海骏惟	18,592,000	23.24
3	浙大网新	18,592,000	23.24
4	微软公司	17,856,000	22.32
合计		<b>80,000,000</b>	<b>100.00</b>

#### （9）2019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6日，上海骏惟、晶世创投分别与纽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骏惟、晶世创投分别将微创软件23.24%和31.20%的股份作价58,129,650.61元和131,423,646.00元转让给纽聚投资，微创软件就本次股份转让在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了编号为“沪闵外资备201802915”《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本次转让完成后，纽聚投资直接持有微创软件54.44%的股份。

根据微创软件最新的股东名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创软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纽聚投资	43,552,000	54.44
2	浙大网新	18,592,000	23.24
3	微软公司	17,856,000	22.32
合计		<b>80,000,000</b>	<b>100.00</b>

（二）唐骏（JUN TANG）对微创软件的持股结构中，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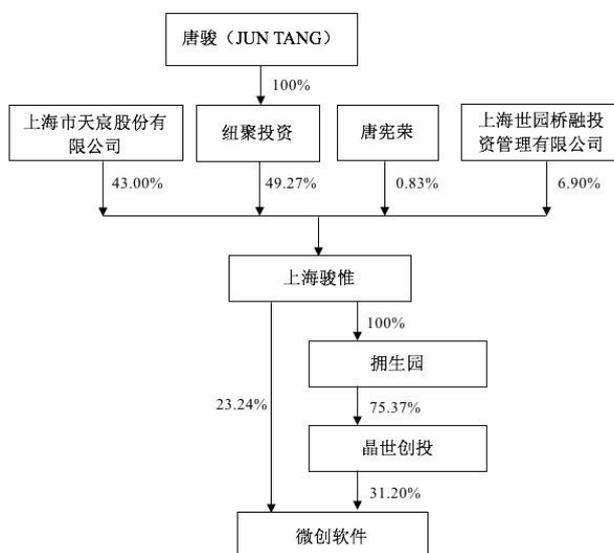
## 1.唐骏（JUN TANG）收购微创软件的过程

2014年7月，唐骏（JUN TANG）出资设立纽聚投资。纽聚投资于2014年11月联合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园桥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唐骏（JUN TANG）父亲唐宪荣设立的上海骏惟，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万元。增资后，纽聚投资持有上海骏惟49.27%的股权，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骏惟43%的股权，上海世园桥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骏惟6.9%的股权，唐宪荣持有上海骏惟0.83%的股权。

2014年12月，上海骏惟收购了拥生园100%的股权，当时拥生园持有晶世创投75.37%的股权，晶世创投持有微创软件31.20%的股份。上海骏惟收购拥生园100%股权间接控制了微创软件31.20%的股份。

2015年2月，上海骏惟收购了联和投资持有的微创软件23.24%的股权。

上海骏惟前述两次收购完成后，唐骏（JUN TANG）通过纽聚投资、上海骏惟、拥生园、晶世创投合计控制了微创软件54.44%的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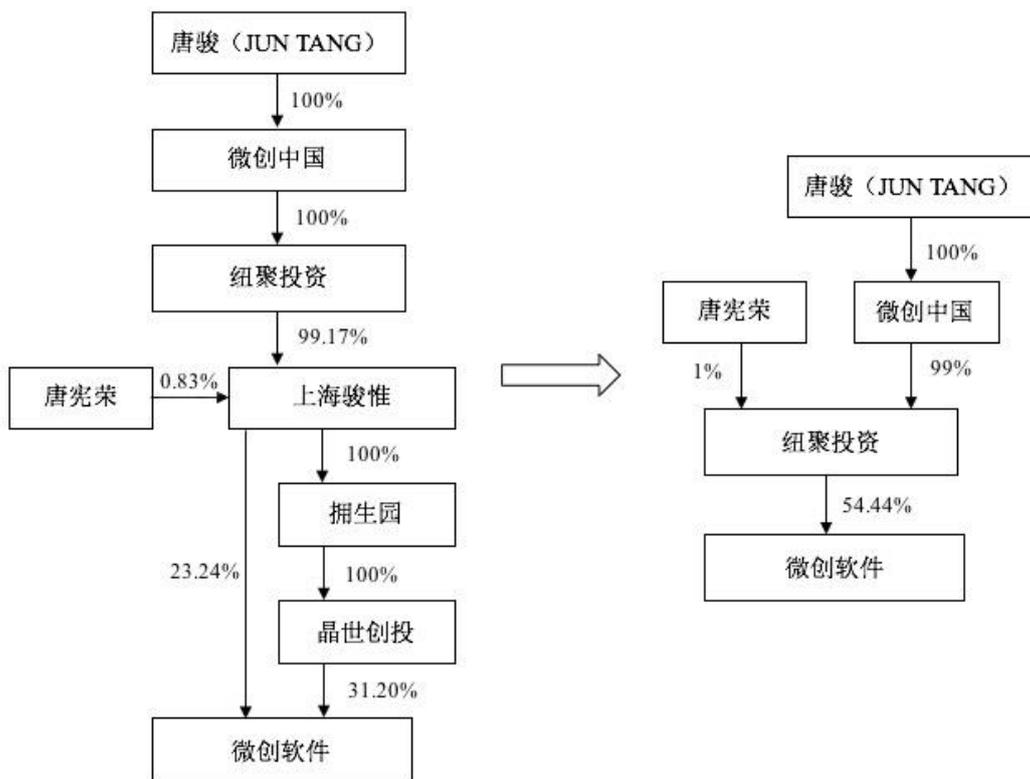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纽聚投资收购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骏惟43%的股权，2017年10月，纽聚投资收购上海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1月，上海世园桥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骏惟6.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骏惟6.9%的股权。

2016年8月、10月拥生园收购了晶世创投剩余24.63%的股权。

上述收购过程中的增资款、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唐骏(JUN TANG)持有纽聚投资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纽聚投资持有上海骏惟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上海骏惟持有拥生园、晶世创投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2. 唐骏(JUN TANG)在微创软件的持股层级压缩**

2019年7月，为保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唐骏(JUN TANG)对其在微创软件的持股主体进行了调整，压缩了持股层级，具体如下：



根据唐骏(JUN TANG)的说明，其在微创软件中的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以信托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结合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历次决议情况及经营决策安排，说明将唐骏认定为实控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唐骏(JUN TANG)为微创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1) 唐骏(JUN TANG)在微创软件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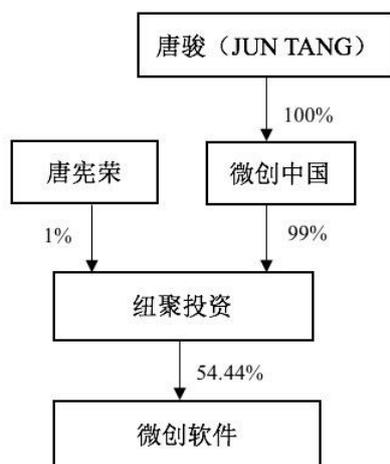
如前所述，2014年12月上海骏惟收购拥生园100%股权和2015年2月上海骏惟收购联和投资持有的微创软件23.24%的股份后，唐骏(JUN TANG)通过晶

世创投、上海骏惟控制微创软件 54.44% 的股权。2019 年 7 月,唐骏(JUN TANG)完成在微创软件的股权层级压缩后,唐骏(JUN TANG)通过纽聚投资控制微创软件 54.44% 的股权。

根据微创软件最新的股东名册,截至目前,微创软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纽聚投资	43,552,000	43,552,000	54.44
2	浙大网新	18,592,000	18,592,000	23.24
3	微软公司	17,856,000	17,856,000	22.32
合计		<b>80,000,000</b>	<b>80,000,000</b>	<b>100.00</b>

截至目前,唐骏(JUN TANG)在微创软件的持股结构如下:



唐骏(JUN TANG)通过微创中国、纽聚投资间接控制微创软件 54.44% 股份的表决权,微创软件另外两名股东浙大网新、微软公司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唐骏(JUN TANG)依据其所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微创软件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 微创软件公司章程约定的公司治理

### ① 微创软件公司章程未设置特殊表决权机制

经查阅微创软件 2015 年 2 月以来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于股东大会决策机制均没发生变化且章程未规定特殊表决权安排,亦不存在限制表决权的特别规定,全体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都享有同等表决权,不存在影响唐骏(JUN TANG)控制地位的规定。

## ②微创软件公司章程对董事任命的规定

微创软件公司章程约定微创软件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海骏惟有权提名 1 名董事,晶世创投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微软公司和浙大网新分别有权提名 1 名董事。2019 年 7 月,上海骏惟和晶世创投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微创软件股份转让给纽聚投资,相应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纽聚投资。纽聚投资享有 3 名董事的提名权,唐骏(JUN TANG)依据公司章程并通过纽聚投资可以控制微创软件董事会多数董事席位的提名权。

### (3) 历次决议情况

#### ①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唐骏(JUN TANG)通过上海骏惟、晶世创投等主体间接控制微创软件的部分表决权,上海骏惟、晶世创投等主体于报告期内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

#### ②报告期内董事会表决情况

根据微创软件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微创软件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由上海骏惟、晶世创投提名,其余 2 名分别由浙大网新和微软公司提名,由唐骏(JUN TANG)控制的上海骏惟、晶世创投等主体提名的董事数量占董事会多数席位。报告期内,由唐骏(JUN TANG)控制的上海骏惟、晶世创投等主体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表决均保持一致。

### (4) 经营决策安排

报告期内,唐骏(JUN TANG)担任微创软件董事长。2016 年 1 月 7 日,微创软件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授予唐骏(JUN TANG)对微创软件经营性事务的决策权和对微创网络进行资本运作(收购、兼并和出售)的权利。唐骏(JUN TANG)在微创软件日常经营决策中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对微创软件日常重大经营管理等事项拥有重大影响。

综上,唐骏(JUN TANG)控制了微创软件 54.44%的股份表决权;微创软件公司章程并未设定特殊表决权安排,不影响唐骏(JUN TANG)依据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对微创软件股东大会决议及日常经营决策权的控制;唐骏(JUN TANG)

提名的董事占据董事会多数席位,且该等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表决均保持一致;微创软件股东大会已经授予唐骏(JUN TANG)对微创软件经营性事务的决策权。唐骏(JUN TANG)是微创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 2. 唐骏(JUN TANG)为微创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微创软件一直为微创网络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微创网络46.02%的股份。经查阅微创网络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于股东大会决策机制均未发生变化且章程未规定特殊表决权安排,亦不存在限制表决权的特别规定,全体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都享有同等表决权,未设置特殊表决制度。

报告期内,唐骏(JUN TANG)分别担任微创网络董事长、经理职务,能够对微创网络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唐骏(JUN TANG)为微创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 (四) 最近两年对实控人、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发生变化。

#### 1.最近两年微创网络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微创软件在微创网络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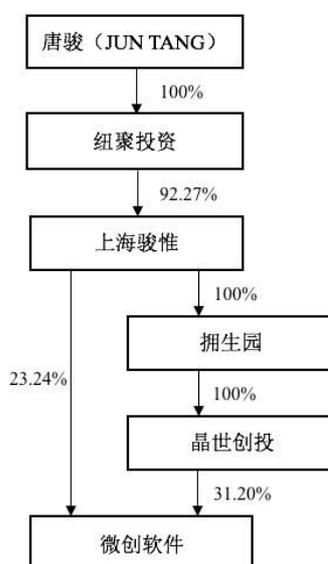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持股比例	持股变化原因	是否是控股股东
1	2017.01.01	100%	/	是
2	2017.02.14	40%	微创软件分别将持有的微创网络20%、15%、25%的股权转让给鸿基元、悟言投资、纽聚投资	是
3	2017.07.07	34%	微创网络增资,李厚均、星际云分别持股7.5%、7.5%	是
4	2017.10.11	73.34%	微创软件回购给鸿基元、悟言投资、纽聚投资持有的微创网络全部股权,并将微创网络11.66%的股权转让给融垚投资	是
5	2017.12.22	63.34%	微创软件将微创网络10%的股权转让给禾莱管理	是
6	2018.09.17	47.15%	微创软件分别将其持有的微创网络10%、6.1918%的股权转让给富通鑫茂、融垚投资	是
7	2018.12.07	46.02%	微创软件将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1.1258%的股权转让给广护投资	是
8	2019.06.06	46.02%	微创网络按照持股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是

综上,最近两年内,微创网络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微创软件,未发生变化。

## 2.最近两年微创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唐骏（JUN TANG）最近两年在微创软件可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为 54.44%，未发生的变动，具体如下：

（1）2017 年 1 月 1 日，晶世创投和上海骏惟分别持有微创软件 31.20%和 23.24%的股份；晶世创投为拥生园的全资子公司；拥生园为上海骏惟的全资子公司；纽聚投资持有上海骏惟 92.27%的股权，为上海骏惟的控股股东；唐骏（JUN TANG）持有纽聚投资 100%的股权，因此，唐骏（JUN TANG）通过纽聚投资、上海骏惟、拥生园、晶世创投间接控制微创软件 54.44%股份的表决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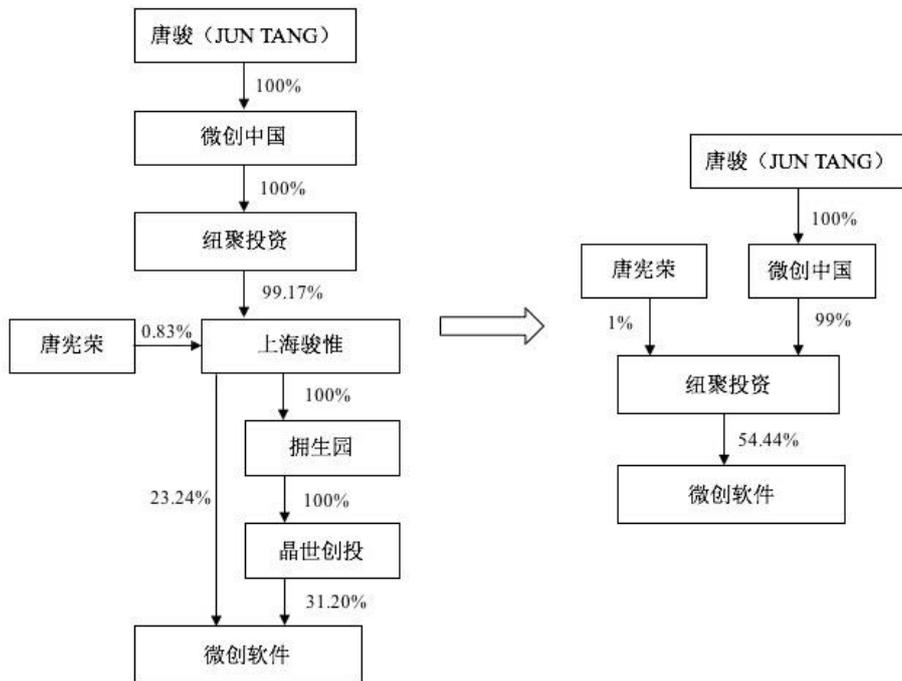


（2）2017 年 10 月，上海骏惟原股东上海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纽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纽聚投资以 9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骏惟 6.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纽聚投资持有上海骏惟 99.17%的股权，唐骏（JUN TANG）间接控制的微创软件股份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3）2018 年 4 月，唐骏（JUN TANG）将纽聚投资 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微创中国（系唐骏（JUN TANG）100%持股的香港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骏（JUN TANG）间接控制的微创软件股份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4）2019 年，为保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 对其在微创软件的持股主体进行了调整, 压缩了持股层级, 具体如下:



1) 2019年2月21日, 微创中国与唐宪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微创中国将其持有的纽聚投资1%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唐宪荣, 纽聚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并取得了编号为“LJZ201900249”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微创中国仍持有纽聚投资99%的股权;

2) 2019年7月2日, 唐宪荣与纽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唐宪荣将其持有的上海骏惟0.83%的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纽聚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上海骏惟成为纽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3) 2019年7月16日, 上海骏惟、晶世创投分别与纽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上海骏惟、晶世创投分别将微创软件23.24%和31.20%的股份作价58,129,650.61元和131,423,646.00元转让给纽聚投资, 微创软件就本次股份转让在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并取得了编号为“沪闵外资备201802915”《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根据微创软件最新的股东名册, 本次转让完成后, 纽聚投资直接持有微创软件54.44%的股份。

截至目前, 唐骏(JUN TANG)控制微创软件54.44%股份的表决权, 最近两年内唐骏(JUN TANG)在微创软件可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未发生变动。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招股说明书，确认其披露的微创软件股东情况；
-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比对相关信息；
-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历次修订文件；
- (4) 查阅微创软件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 (5) 查阅唐骏（JUN TANG）收购微创软件过程中所涉主体，包括纽聚投资、上海骏惟、拥生园、晶世创投，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 (6) 查阅唐骏（JUN TANG）收购微创软件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与唐骏（JUN TANG）进行面谈确认；
- (7) 查阅报告期内微创软件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委托香港律师对微创中国的设立、合法存续、股东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 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微创软件股东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微创软件股东不一致系股份公司发起设立后的股东变更不在工商变更登记范围所致；
- (2) 唐骏（JUN TANG）通过纽聚投资、上海骏惟收购微创软件过程中的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其在微创网络各级持股主体中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3) 唐骏（JUN TANG）为微创软件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4) 微创软件为微创网络控股股东，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5) 唐骏 (JUN TANG) 为微创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1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微创软件及其子公司均属于软件行业。招股说明书披露, 微创软件及其子公司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公开信息显示, 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为微创软件控股子公司, 微创软件于 2019 年 6 月将持股比例降至 20%。此外, 微创(上海)信息技术地址与发行人相邻。

请发行人披露: 微创软件的主营业务演变情况、报告期内参控股子公司的  
主营业务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 (1) 提供控股股东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金额及交易内容, 按业务分类的收入构成; 提供从事软件行业的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金额及交易内容; (2)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是否考虑近亲属投资及任职可能导致的同业竞争情况; 说明保荐工作报告所称与微创北美公司业务内容不同的具体表现, 是否共用技术; (3) 控股股东转包合同中包含的预先实施部分工作的合计金额,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存在共用人员、资产、技术的情形;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合, 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5) 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6) 微创软件是否仍具备获取和实施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订立相关合同、条款或者存在协助发行人获取合同的情形; (7) 说明发行人是否曾向客户外派工作人员, 全部合同是否存在人力外包性质的条款, 是否曾实际实施人力外包业务; (8)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说明是否存在

相关产品或服务功能趋同，从事业务是否可以互相转换，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9）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收入、毛利情况，转让原因是否涉及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盛大网络、港澳资讯、弘鼎网络、博达信息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可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逐条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意见，同时说明控股股东向发行人的转包合同是否属于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是否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

回复：

披露事项：

（一）微创软件的主营业务演变情况、报告期内参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1. 微创软件的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经查阅微创软件的工商内档，自微创软件成立以来，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2003.04.08	开发、营销、向国内外信息技术市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及其他技术 <u>支持</u> 服务，开发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开发、营销，向国内外信息技术市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开发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4.03.21	开发、营销，向国内外信息技术市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开发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u>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u> ）。	开发、营销，向国内外信息技术市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开发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综上，微创软件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的说明，2002年5月，微创软件由微软公司与联和投资设立。设立之初，微创软件专门为微软公司做IT外包（包括产品开发测试和呼叫中心业务），同时也尝试针对中国市场的软件产品开发以及在政府和教育领域的解决方案。

2007年，微创软件进入高速成长期，确立了明确的战略目标，坚持以IT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为主营方向，在行业解决方案等中高端服务领域更进一步提高企业实力和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微创软件的IT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在相关领域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微创软件的解决方案事业部积淀了相应的核心技术，项目实施能力得到了长足发展。

2015年7月，微创软件设立全资子公司微创网络有限，并将微创网络有限定位于微创软件旗下唯一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提供商，将解决方案业务划分至微创网络有限开展。微创网络有限成立后，微创软件的主营业务保留了IT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两大类。

## 2. 报告期内微创软件的参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微创软件的参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参控股关系	存续状态	成立/收购年份	主要经营区域
1	微创日本有限公司	全资	存续	2006	日本
2	微创北美有限公司	全资	存续	2007	北美
3	苏州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	存续	2008	中国大陆
4	重庆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	存续	2009	中国大陆
5	微创（瑞典）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	存续	2009	瑞典
6	昆山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	存续	2010	中国大陆
7	Comtech Global Engineering &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全资	存续	2003	中国香港
8	上海纽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全资	存续	2017	中国大陆
9	Wicresoft Canada Ltd	全资	存续	2017	加拿大
10	微创（上海）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存续	2018	中国大陆
11	潍坊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	存续	2019	中国大陆
12	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	存续	2015	中国大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参控股关系	存续状态	成立/收购年份	主要经营区域
13	微创云企(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已转出	存续	2018	中国大陆
14	容盟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已转出	存续	2008	中国大陆
15	容盟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已转出	存续	2012	中国大陆
16	Power Way Limited	全资	注销	2005	开曼群岛
17	广州微思新创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	注销	2008	中国大陆
18	常州微创博维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	注销	2006	中国大陆
19	苏州微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	注销	2009	中国大陆
20	广西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	注销	2009	中国大陆
21	晶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	注销	2004	中国大陆
22	北京登合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注销	2004	中国大陆
23	北京星思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	注销	2005	中国大陆
24	MOBILEXP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登合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注销	2006	中国香港
25	Technology Staffing Resources, Inc	全资	注销	2010	美国
26	TSRI Consulting, LLC	全资	注销	2010	美国
27	北京海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注销	2007	中国大陆
28	北京威思艾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注销	2007	中国大陆
29	LLC "Euro Wicresoft"	全资	注销	2017	白俄罗斯

(2) 根据微创软件的说明、微创软件报告期内参控股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微创软件的参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业务, 其中微创北美有限公司有少量解决方案业务。

#### 说明事项:

(一) 提供控股股东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金额及交易内容, 按业务分类的收入构成; 提供从事软件行业的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金额及交易内容

## 1. 控股股东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金额及交易内容, 按业务分类的收入构成

### (1) 微创软件合并报表范围内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金额及交易内容

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1	微软中国	29,061.71	IT 人力资源外包
2	微软公司	16,397.28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
3	深圳市智讯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753.84	IT 人力资源外包
4	上海慧与有限公司	2,041.92	IT 人力资源外包
5	Time Warner Cable	1,781.20	IT 人力资源外包
2017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1	微软中国	33,042.37	IT 人力资源外包
2	微软公司	12,994.52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
3	深圳市智讯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421.34	IT 人力资源外包
4	Charter Communications	4,376.53	IT 人力资源外包
5	北京伯凯科技有限公司	1,337.29	IT 人力资源外包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1	微软中国	33,718.38	IT 人力资源外包
2	微软公司	15,894.17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
3	Charter Communications	5,796.78	IT 人力资源外包
4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43.12	IT 人力资源外包
5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824.50	IT 人力资源外包
2019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1	微软中国	17,665.78	IT 人力资源外包
2	Charter Communications	3,888.71	IT 人力资源外包
3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78.85	IT 人力资源外包
4	微软公司	2,543.18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
5	宝马(中国)服务有限公司	2,255.82	IT 人力资源外包

注：2018年11月8日，“深圳市智讯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不包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2) 微创软件合并报表范围的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IT 人力资源外包	34,808.25	69,446.53	61,032.34	67,703.97
业务流程外包	16,073.11	31,679.04	26,407.29	20,163.57
解决方案	2,776.29	4,681.32	3,097.59	1,455.32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不包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解决方案业务仅为微创北美有限公司。

## 2.从事软件行业的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金额及交易内容

(1) 从事软件行业的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微创日本有限公司				
科目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22.83	3,558.47	3,141.97	4,188.43
净资产	25.79	-16.51	924.62	2,265.37
营业收入	3,808.72	6,103.76	4,619.82	7,903.11
净利润	-92.79	-948.68	-1,288.12	-547.64
微创北美有限公司				
科目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838.32	19,589.55	23,665.54	28,148.95
净资产	58.66	895.86	6,377.35	5,607.19
营业收入	9,922.87	20,346.83	17,379.91	18,663.78
净利润	-809.67	-5,289.75	575.62	-548.23
苏州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科目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1.58	3,245.61	926.96	149.19
净资产	-6,154.51	-4,847.78	-4,722.52	-3,226.73
营业收入	660.38	3,000.00	283.02	11.82
净利润	-1,306.73	-125.26	-1,495.80	-1,418.71
重庆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科目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7.77	1,334.34	408.52	133.29
净资产	-4,319.06	-3,687.54	-3,710.60	-2,749.54
营业收入	283.02	1,250.00	300.00	0.00
净利润	-631.52	23.06	-961.06	-1,124.04
微创(瑞典)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85	226.25	270.43	364.80
净资产	-331.15	-308.27	-247.05	37.83
营业收入	11.75	36.64	78.81	337.95
净利润	-30.49	-70.11	-282.56	-179.88
昆山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科目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35.32	1,395.70	4,252.45	3,937.99

净资产	1,006.68	1,077.98	1,104.79	1,415.60
营业收入	0	364.31	365.28	702.63
净利润	-71.30	-0.18	-310.80	-483.68
<b>Comtech Global Engineering &am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b>				
<b>科目</b>	<b>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b>	<b>2018年/2018年12月31日</b>	<b>2017年/2017年12月31日</b>	<b>2016年/2016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4,621.12	4,672.12	4,753.99	7,142.01
净资产	-4,857.82	-4,790.97	-4,544.70	-7,062.13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57.94	-14.15	3,341.98	-113.38
<b>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b>				
<b>科目</b>	<b>2019年1-5月/2019年5月31日</b>	<b>2018年/2018年12月31日</b>	<b>2017年/2017年12月31日</b>	<b>2016年/2016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994.65	999.90	239.87	0.34
净资产	966.66	998.13	-0.80	-0.16
营业收入	0	69.91	232.46	0
净利润	-31.47	-1.07	-0.64	-0.16
<b>上海纽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b>				
<b>科目</b>	<b>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b>	<b>2018年/2018年12月31日</b>	<b>2017年/2017年12月31日</b>	<b>2016年/2016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247.73	199.70	200.28	-
净资产	151.02	191.61	200.28	-
营业收入	44.15	0	0	-
净利润	-40.60	-8.66	0.28	-
<b>潍坊微创软件有限公司</b>				
<b>科目</b>	<b>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b>	<b>2018年/2018年12月31日</b>	<b>2017年/2017年12月31日</b>	<b>2016年/2016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186.02	-	-	-
净资产	180.70	-	-	-
营业收入	0	-	-	-
净利润	-19.30	-	-	-
<b>微创(上海)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b>				
<b>科目</b>	<b>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b>	<b>2018年/2018年12月31日</b>	<b>2017年/2017年12月31日</b>	<b>2016年/2016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3.94	36.00	-	-
净资产	-7.22	0	-	-
营业收入	0	0	-	-
净利润	-7.22	0	-	-
<b>晶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b>				
<b>科目</b>	<b>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b>	<b>2018年/2018年12月31日</b>	<b>2017年/2017年12月31日</b>	<b>2016年/2016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	0.00	290.19	4,889.79
净资产	-	0.00	290.19	4,889.75
营业收入	-	0.00	0.00	0.00
净利润	-	0.00	-249.17	-0.10
<b>北京威思艾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b>				
<b>科目</b>	<b>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b>	<b>2018年/2018年12月31日</b>	<b>2017年/2017年12月31日</b>	<b>2016年/2016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	-	0.00	13.49

净资产	-	-	0.00	-2,141.71
营业收入	-	-	0.00	0.00
净利润	-	-	47.86	-29.89
<b>广西微创软件有限公司</b>				
<b>科目</b>	<b>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b>	<b>2018年/2018年12月31日</b>	<b>2017年/2017年12月31日</b>	<b>2016年/2016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	-	-	0.00
净资产	-	-	-	0.00
营业收入	-	-	-	0.00
净利润	-	-	-	0.10
<b>广州微思新创软件有限公司</b>				
<b>科目</b>	<b>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b>	<b>2018年/2018年12月31日</b>	<b>2017年/2017年12月31日</b>	<b>2016年/2016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	-	0.00	10.14
净资产	-	-	0.00	10.14
营业收入	-	-	0.00	-2.36
净利润	-	-	-3.46	-29.48
<b>北京海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b>				
<b>科目</b>	<b>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b>	<b>2018年/2018年12月31日</b>	<b>2017年/2017年12月31日</b>	<b>2016年/2016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	-	0.00	226.10
净资产	-	-	0.00	226.10
营业收入	-	-	0.00	0.00
净利润	-	-	-0.03	-0.07
<b>北京星思路咨询有限公司</b>				
<b>科目</b>	<b>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b>	<b>2018年/2018年12月31日</b>	<b>2017年/2017年12月31日</b>	<b>2016年/2016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	-	0.00	113.94
净资产	-	-	0.00	113.94
营业收入	-	-	0.00	0.00
净利润	-	-	0.01	-5.18
<b>北京登合科技有限公司</b>				
<b>科目</b>	<b>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b>	<b>2018年/2018年12月31日</b>	<b>2017年/2017年12月31日</b>	<b>2016年/2016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	-	0.84	147.22
净资产	-	-	0.00	-8,404.17
营业收入	-	-	0.00	0.26
净利润	-	-	-16.84	-180.66
<b>常州微创博维软件有限公司</b>				
<b>科目</b>	<b>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b>	<b>2018年/2018年12月31日</b>	<b>2017年/2017年12月31日</b>	<b>2016年/2016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	-	0.00	1,870.10
净资产	-	-	0.00	1,868.55
营业收入	-	-	0.00	0.00
净利润	-	-	-145.03	-34.94
<b>苏州微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				
<b>科目</b>	<b>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b>	<b>2018年/2018年12月31日</b>	<b>2017年/2017年12月31日</b>	<b>2016年/2016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	-	-	25.89

净资产	-	-	-	25.89
营业收入	-	-	-	0.00
净利润	-	-	-	-3.74
<b>香港登合科技有限公司</b>				
<b>科目</b>	<b>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b>	<b>2018年/2018年12月31日</b>	<b>2017年/2017年12月31日</b>	<b>2016年/2016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	-	-	0.00
净资产	-	-	-	0.00
营业收入	-	-	-	0.00
净利润	-	-	-	386.82
<b>Power Way Limited</b>				
<b>科目</b>	<b>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b>	<b>2018年/2018年12月31日</b>	<b>2017年/2017年12月31日</b>	<b>2016年/2016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	-	0.00	1,079.49
净资产	-	-	0.00	927.45
营业收入	-	-	0.00	0.00
净利润	-	-	60.79	6.71

注：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 Wicresoft Canada Ltd、Technology Staffing Resources, Inc、LLC "Euro Wicresoft"、TSRI Consulting, LLC 无独立的财务核算，财务均由微创（北美）有限公司统一管理，无独立的财务报表。

注：微创软件于 2019 年 6 月将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转让，故财务信息只披露到 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同。

注：微创云企（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报告期内系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退出持股，因此微创软件无法取得微创云企（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2) 从事软件行业的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金额及交易内容

序号	主体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1	微创日本有限公司	2016 年	(株)日立システムズ	1,630.61	IT 人力资源外包
			(株)日立製作所情報?通信	1,040.71	IT 人力资源外包
			日立工机(株)	588.57	IT 人力资源外包
			(株)アルファシステムズ	572.22	IT 人力资源外包
			汤山制作所	483.64	IT 人力资源外包
		2017 年	(株)日立システムズ	1,309.78	IT 人力资源外包
			汤山制作所	521.04	IT 人力资源外包
			(株)日立製作所 産業・流通	433.67	IT 人力资源外包
			クオリカ(株)	228.05	IT 人力资源外包
			富士ソフト	218.34	IT 人力资源外包
		2018 年	(株)日立システムズ	1,631.47	IT 人力资源外包
			汤山制作所	466.55	IT 人力资源外包
			JFE システムズ	286.38	IT 人力资源外包
			CEC	231.61	IT 人力资源外包
		2019 年	(株)日立製作所 産業・流通	196.58	IT 人力资源外包
			(株)日立システムズ	634.27	IT 人力资源外包

		1-6月	電通国際	500.29	IT 人力资源外包		
			(株)野村総合研究所	216.52	IT 人力资源外包		
			富士通	187.42	IT 人力资源外包		
			JFE システムズ	185.74	IT 人力资源外包		
2	微创北美有限公司	2016年	微软公司	10,831.56	IT 人力资源外包		
			Time Warner Cable	1,946.18	IT 人力资源外包		
			Frontier Communications - Allegis	1,517.72	IT 人力资源外包		
			Charter Communications	1,080.27	IT 人力资源外包		
			InComm	348.14	IT 人力资源外包		
		2017年	微软公司	7,888.45	IT 人力资源外包		
			Charter Communications	6,401.93	IT 人力资源外包		
			US Foods	520.83	IT 人力资源外包		
			Pepco Holding, Inc	517.24	IT 人力资源外包		
		2018年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461.43	IT 人力资源外包		
			微软公司	7,222.63	IT 人力资源外包		
			Charter Communications	6,612.38	IT 人力资源外包		
			Frontier Communications	1,402.93	IT 人力资源外包		
		2019年 1-6月	US Foods	582.80	IT 人力资源外包		
			US Telepacific Corp	537.08	IT 人力资源外包		
			Charter Communications	3,888.71	IT 人力资源外包		
			微软公司	2,543.18	IT 人力资源外包		
			Frontier Communications	686.63	IT 人力资源外包		
					F5 Networks Inc.	231.98	IT 人力资源外包
					PACCAR EEA Capital Budgeting	225.24	IT 人力资源外包
3	苏州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2016年	无收入				
		2017年	微创软件	283.02	业务流程外包		
		2018年	微创软件	3,000.00	业务流程外包		
		2019年 1-6月	微创软件	660.38	业务流程外包		
4	重庆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2016年	无收入				
		2017年	微创软件	300.00	IT 人力资源外包		
		2018年	微创软件	1,250.00	IT 人力资源外包		
		2019年 1-6月	微创软件	283.02	IT 人力资源外包		
5	微创(瑞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New Wave Group	292.09	IT 人力资源外包		
			CGI	45.51	IT 人力资源外包		
			Xinjiang LC Waikiki Fashion.,LTD	15.57	IT 人力资源外包		
		2017年	CGI	48.41	IT 人力资源外包		
			LLLP Holding LTD	33.17	IT 人力资源外包		
			微创北美有限公司	26.00	IT 人力资源外包		
		2018年	CGI	36.51	IT 人力资源外包		
微创北美有限公司	12.88		IT 人力资源外包				
2019年 1-6月	CGI	26.73	IT 人力资源外包				
6	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	无收入				
		2017年	腾讯音乐娱乐(深圳)有限公司	205.12	业务流程外包		

	限公司		星空数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48	IT 人力资源外包
		2018 年	腾讯音乐娱乐(深圳)有限公司	80.38	业务流程外包
			星空数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40	IT 人力资源外包
		2019 年 1-5 月	无收入		
7	上海纽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6 年	无收入		
		2017 年	无收入		
		2018 年	无收入		
		2019 年 1-6 月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4.15	IT 人力资源外包
8	昆山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微创软件	684.19	业务流程外包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4	业务流程外包
		2017 年	上海晶世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40.90	业务流程外包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4.38	业务流程外包
		2018 年	上海晶世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64.31	业务流程外包
		2019 年 1-6 月	无收入		

(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是否考虑近亲属投资及任职可能导致的同业竞争情况; 说明保荐工作报告所称与微创北美公司业务内容不同的具体表现, 是否共用技术

### 1. 微创软件及其除微创网络及其子公司外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分析依据

#### (1) 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的主营业务不同

通过查阅微创软件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合同台账, 对其业务收入进行分类并测算, 确认微创软件的主营业务为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业务。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主要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即人员招聘、人事管理等服务。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主要为呼叫中心业务, 即微创软件呼叫中心业务团队主要通过接听 400、800 客服电话的方式, 为客户提供售前咨询及售后服务等客户维护服务。

通过查阅微创网络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合同台账, 对其业务收入进行分类并测算, 确认微创网络的主营业务为向全行业提供基于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

识产权的技术开发平台“WISE”的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微创网络的主要软件产品是智能客服系统 Live800，为全行业提供云端（SaaS）及本地部署智能客服系统，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是为客户提供需求咨询、业务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系统开发、后期维护与二次开发等一系列信息技术服务。

(2) 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的主营业务模式不同

①微创软件从事的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主要为呼叫中心业务，即微创软件呼叫中心业务团队主要通过接听 400、800 客服电话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售前咨询及售后服务等客户维护服务，与微创网络主营业务模式完全不同。

②微创软件的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与微创网络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IT 运维服务存在相似的情形，但两者业务模式存在较大不同，具体从以下方面分析：

不同点	微创网络	微创软件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付内容	定制化的、可实现客户预设需求的软件成果； 解决方案业务延伸的运维服务和依托跨系统监控解决方案的 IT 运维服务	离岸外包业务：为客户提供离岸软件开发测试等外包服务 人员派遣业务：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人员派遣、人员管理服务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实施方式	根据客户的数字化转型的业务需求，提供前期咨询服务、项目方案设计、系统开发实施等综合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客户具体的、特定的项目开发需求； 通过热线服务、远程支持和现场服务三种方式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与培训、故障诊断与修复、系统更新升级、后续开发等运维服务	基于自身资源库及多元化的招聘途径，根据客户业务发展过程中对 IT 部门信息技术支持人员的需求快速组织、匹配客户所需要的相应 IT 信息技术支持角色候选人，客户经过面试筛选确定最终人选，微创软件派遣该等人员至客户单位现场（或者离岸外包）完成客户安排的工作并提供全服务周期的派遣人员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提供产品和服务面向的客户需求	微创网络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面向的是客户具体的、特定的实现某一数字化转型项目的需求	微创软件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一般是为客户建立或完善或补充 IT 信息技术支持，服务于客户的长期业务发展目标，外派人力团队会内化为客户的一个职能部门，遵守客户自身 IT 建设的理念和目标。IT 人力外包资源是对客户的人力补充资源，可实现客户节约成本、灵活配置 IT 信息技术支持人员的需求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验收、评价标准	微创网络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基于其面向客户具体的项目实施结果需求，客户对微创网络业务的验收和评价标准则为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否可以实现客户	微创软件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基于其面向客户人力资源补充需求的特点，客户方服务结束不以预期业务发展需求实现为前提。客户对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的验收、评价标准主要为人力供给

	对数字化转型项目的预设需求	的及时性、人员岗位胜任能力、到岗人员稳定性、工作时长等
<b>商业模式</b>	通过 WISE 平台及有效资源管理, 成本控制完成实施客户对解决方案的需求, 获得利润	离岸外包业务: 通过成本管理获得项目及人员工资的差额利润 人员派遣业务: 获得客户支付给微创及微创支付给员工工资的差额
<b>核心技术</b>	WISE 平台	无核心技术
<b>核心产品</b>	基于 WISE 平台的解决方案	无核心产品
<b>销售客户</b>	各行各业客户	离岸外包客户: 微软公司(唯一) 人员派遣客户: 互联网企业, 世界 500 强企业为主
<b>合同期限</b>	项目型合同	离岸外包业务: 超过 10 年的长期服务历史 人员派遣业务: 长期合作合同为主
<b>项目方案</b>	根据客户对项目提出的需求微创网络制定整体的技术方案, 项目管理进程, 人员安排, 项目实施	离岸外包业务: 客户负责方案规划及项目管理, 微创软件提供相应技术人员及人员管理负责完成项目。项目的核心主要在客户方 人员派遣业务: 客户负责方案规划, 项目管理, 人员管理, 微创软件负责派遣根据客户需求的人员, 项目的核心都在客户方
<b>技术方案</b>	微创网络制定具体技术方案	离岸外包业务: 客户制定具体的技术方案, 微创软件负责实施客户的技术方案 人员派遣业务: 微创软件不过问具体技术方案等细节
<b>实施方式</b>	微创网络负责项目实施交付工作及交付结果	离岸外包业务: 微创软件负责实际交付结果 人员派遣业务: 微创软件不负责实际交付结果。
<b>技术人员</b>	软件技术人才	离岸外包业务: 软件技术人才 人员派遣业务: 软件及其他人才

### (3) 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与微创网络不构成竞争关系

#### ① 两者的解决方案业务定位不同

根据微创北美有限公司的业务说明, 微创北美主要为微软公司提供 IT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2016 年 4 月开始收购了三个业务团队, 从事少量的解决方案业务, 主要为基于微软公司产品 Project、Sharepoint 等的技术开发, 对微软公司产品进行服务。即使用微软公司的软件为客户公司项目进行服务, 为客户在已采购的微软公司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 对客户采购微软公司产品的增强适用、配置等提供解决方案服务, 仅针对微软公司及其产品。

微创网络的解决方案业务为依据 WISE 平台为全行业客户提供各类型的解决方案业务, 实现数字化转型。

## ②两者的经营区域不同

微创北美有限公司方案解决业务主要业务区域为美国、加拿大，未在中国开展业务且承诺不在中国开展业务。

微创网络目前面向中国区域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由于国内拥有广阔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公司没有在境外开展解决方案业务的计划。

## ③两者之间不存在竞争

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为定制化的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开发业务具有服务区域半径，跨国服务成果交付将会增加沟通成本与难度，降低服务效率与效果。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与微创网络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的服务区域分属不同的国家，不存在竞争关系。

## ④两者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

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成立且独立经营，技术独立研发，业务独立发展，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无关系。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从事的解决方案业务仅针对微软公司及其产品，其所用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及其自行研发技术，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情况，也不存在技术共用的情况。

综上，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因此，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付内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实施方式、商业模式、实施方式、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等方面不同，其中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与微创网络在业务定位、经营区域方面存在不同，两者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2.近亲属投资及任职的企业与微创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

### (1)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及任职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及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及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1	上海邦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骏(JUN TANG)之父唐宪荣持股50%并担任监事,唐骏(JUN TANG)之母朱爱萍持股50%担任执行董事	医院投资管理
2	上海东羽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邦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唐骏(JUN TANG)之母朱爱萍担任执行董事	医疗
3	上海藤和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邦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唐骏(JUN TANG)之母朱爱萍担任执行董事	医疗
4	上海东和邦道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邦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唐骏(JUN TANG)之母朱爱萍担任执行董事	医疗
5	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骏(JUN TANG)之父唐宪荣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平台、无业务
6	常州弘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无业务
7	无锡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唐骏(JUN TANG)之母朱爱萍持股56.65%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8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唐骏(JUN TANG)之父唐宪荣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通过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8.34%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公司是一家财经方面的内容提供商,主要从事数据库、资讯库、数据的加工等
9	上海金富港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业务
10	海南六六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业务
11	海南融智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业务
12	海南易众鑫传媒有限公司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业务

(2) 上述企业与微创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表中序号 1-4 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微创网络明显不同。

上表中序号 5-7 企业的财务报表显示其无经营业务。序号 5 企业为唐骏(JUN TANG)之父唐宪荣持有序号 8 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

序号 8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资讯”)为唐骏(JUN TANG)之父唐宪荣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序号 9-12 为序号 8 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唐宪荣、唐骏(JUN TANG)均不在港澳资讯担任职务,不控制港澳资讯。

经公开查询并对港澳资讯经理进行访谈,港澳资讯的主营业务为: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等方式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软件终端产品、金融IT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

港澳资讯采购的内容主要是金融数据,供应商有各类报纸、门户网站、统计局、海关等;生产模式主要是对海量的数据进行提取和加工,并提供给B端客户,基于自身拥有的数据生产针对C端的产品。此外港澳资讯还提供移动信息服务,通过发短信、提供金融资讯,收取电信增值服务费。销售方面,B端客户有券商以及其他对数据有需求的公司,如东方财富、益盟等。C端客户主要为有理财需求的股民等。综上,港澳资讯的主营业务与微创网络的解决方案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3.微创网络解决方案业务与微创北美公司业务不存在共用微创网络核心技术的情形,两者业务内容不同的具体表现如下:**

(1) 两者的业务内容不同

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从事的解决方案业务针对微软公司及其产品,基于微软产品Project、Sharepoint等的技术开发、项目服务,为客户定制企业内部项目管理和协同办公的解决方案。

微创网络的解决方案业务为依托WISE平台为全行业客户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

(2) 两者技术手段不同

微创网络的核心技术依托WISE平台的一系列技术。

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从事的解决方案业务所用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及其自行研发技术,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情况,也不存在技术共用的情况。

(3) 两者的经营区域不同

微创北美有限公司方案解决业务主要业务区域为美国、加拿大,未在中国开展业务且承诺不在中国开展业务。

微创网络目前面向中国区域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由于国内拥有广阔的

数字化转型需求，公司没有在境外开展解决方案业务的计划。

**(三) 控股股东转包合同中包含的预先实施部分工作的合计金额，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转包合同中微创软件预先实施部分工作的合计金额**

2015年7月，微创软件设立全资子公司微创网络有限，并将微创网络有限定位为微创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唯一从事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的子公司，因此微创软件解决方案事业部的人员、资产、业务合同全部转移至微创网络。2015年12月31日，微创软件与公司签署80份转包合同，将其在履行的数字化转型相关业务合同项下的整体权利义务转包给公司。其中30份合同包含了微创软件已经预先实施的部分。预先实施部分是指在2015年12月31日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进行业务划分时，一个完整的解决方案业务中微创软件已经实施的部分，双方业务划分后，后续由微创网络负责继续实施项目直至客户项目终验。

30份转包合同中微创软件预先实施部分工作的合计金额为3,515.26万元。

**2.微创软件预先实施的部分与微创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

转包合同中存在微创软件预先实施的情形是在微创网络成立之初，微创软件解决方案业务整体转移至微创网络这一特定历史时点、特定历史情境下发生的。2015年12月微创软件将其在手解决方案业务合同转包至微创网络后，不存在新增的转包合同由微创软件预先实施的情形。

因此，2015年12月31日，双方签署的80份转包合同中存在微创软件预先实施部分工作的情形不构成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人员、资产、技术的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1.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情况、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商标、专利的注册情况、发行人的合同台账、财务系统、内控制度、对发

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独立，没有共用人员、资产、技术的情形。

## 2.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

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硬件设备、软件产品、网络基础设施、以及技术服务等。

发行人的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以其核心技术为依托，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得销售机会。

## 3.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之间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

微创网络与微创软件同时向客户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的共同客户类型如下：

微创软件向共同客户提供服务内容均为IT人力资源外包（ITO）业务及（或）业务流程外包（BPO）业务。微创网络向共同客户提供的服务为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及（或）IT运维服务、Live800产品等。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微创网络业务	微创软件业务
1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业务	ITO、BPO
2	应诺维申（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	ITO
3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	ITO
4	宝马（中国）服务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业务	ITO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业务	ITO
6	北京伯凯科技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业务	ITO
7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解决方案业务	ITO
8	上海承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业务	ITO
9	远景能源（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业务	ITO
10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解决方案业务	ITO
11	上海昱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业务	ITO
12	上海荣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业务	BPO
13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解决方案业务	ITO
14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业务	ITO
15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业务	ITO
16	北京文思海辉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业务	ITO
1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业务	ITO
18	上海韦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业务	ITO
19	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业务	ITO
2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IT 运维服务	ITO、BPO
21	杭州微新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T 运维服务	ITO、BPO
22	维美德（中国）有限公司	IT 运维服务	ITO
2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Live800 产品	ITO

序号	客户名称	微创网络业务	微创软件业务
2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百度考券	ITO
25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百度考券	ITO
26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百度考券	ITO、BPO
2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其他业务-百度考券	BPO
28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百度考券	ITO、BPO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其他业务-百度考券	ITO
30	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百度考券	BPO
3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Live800 产品	ITO
32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ve800 产品、IT 运维服务	ITO
33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Live800 产品	ITO
34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Live800 产品	ITO

#### 4. 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之间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形

经比对发行人与微创软件的主要供应商,双方的共同供应商为:博思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明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 博思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为 BMC 专业软件的中国公司,发行人与微创软件均为其代理商, BMC 专业软件采购价格由供应商统一规定,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作为博思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合作伙伴,享受统一的价格优惠政策。发行人采购 BMC 软件主要用于解决方案业务中,微创软件主要为零星的软件转售。

(2) 上海明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发行人在实施解决方案业务中,根据项目时间需要,采购部分技术服务,总体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微创软件采购两家公司分别为 256.00 万元、370.44 万元。

#### 5. 发行人与微创软件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和业务的替代性、竞争性

(1) 共同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低,与共同客户收入呈现波动,其中发行人与主要共同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宝马(中国)服务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	377.36	-	-
北京伯凯科技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	225.52	-	-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111.33	173.52	2.56	22.95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解决方案	-	140.00	-	56.60
上海昱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	108.38	53.60	58.61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解决方案	67.54	145.47	-	-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	15.77	42.88	30.28	29.13
应诺维申(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	15.06	28.91	26.04	58.2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IT 运维服务	-	-	48.66	87.07
杭州微新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T 运维服务	-	-	118.58	176.77
北京文思海辉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	-	115.19	15.57
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	-	-	145.2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	-	169.59	48.30	-
其他	-	127.85	267.96	55.80	108.84
<b>合计</b>	-	<b>337.54</b>	<b>1,679.58</b>	<b>499.00</b>	<b>759.03</b>
<b>占营业收入比重</b>	-	<b>3.60%</b>	<b>11.12%</b>	<b>5.14%</b>	<b>10.79%</b>

(2) 发行人与主要共同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博思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233.82	531.70	376.01	20.03
上海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软硬件	75.47	60.28	-	-
上海明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软硬件	11.24	12.62	-	89.25
<b>合计</b>	-	<b>320.53</b>	<b>604.60</b>	<b>376.01</b>	<b>109.28</b>
<b>占营业成本比重</b>	-	<b>9.56%</b>	<b>11.71%</b>	<b>8.16%</b>	<b>2.88%</b>

(3) 发行人与微创软件向共同客户提供不同服务,各自定价结算,不涉及利益冲突、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

共同客户中,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服务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思海辉金信软件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韦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没有与微创网络直接签署合同,系由微创软件与前述客户签署相关

业务合同后转包给微创网络实施。除上述 8 家客户外，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共同客户分别向二者采购 IT 人力资源外包和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分别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产品，分别进行报价、分别结算。上述 8 家客户虽然为微创软件转包给微创网络，但客户与微创软件单独签署解决方案业务合同，并由微创软件转包给微创网络，或者，微创网络进行了单独报价和结算。

微创软件在向微创网络转包解决方案业务过程中，直接向上海韦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文思海辉金信软件有限公司、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客户提供外采的 BMC、WMWARE 等软件产品或硬件产品，而将解决方案实施部分业务转包给微创网络，即微创软件仅提供软硬件产品的转销。该等客户均为微创网络解决方案客户，不是微创软件的 ITO 或 BPO 业务客户，双方也未同时提供技术开发或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如前所述，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业务模式不同，对应的客户需求不同、盈利模式不同，核心技术不同，相互业务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综上，发行人与微创软件共同客户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低，发行人与微创软件共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亦相对较低，且发行人与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交易系因其正常经营业务产生，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各自定价结算。因此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涉及利益冲突、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

#### **(五) 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通过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微创软件及其子公司金税三期增值税进项税明细，并与发行人增值税进项税明细对比，得出共同供应商名单及金额；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其与控股股东微创软件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检查双方与共同供应商的交易公允性、访谈微创软件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微创软件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共用人员、设备、资产、技术等情形。

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六) 微创软件是否仍具备获取和实施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的能力，**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订立相关合同、条款或者存在协助发行人获取合同的情形

### 1. 微创软件不具备获取和实施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的能力

2015年7月起,微创软件解决方案事业部相应的人员、技术、资产于发行人成立后即转至发行人。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主营业务定位划分后,微创软件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IT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业务。

#### (1) 微创软件不具备获取和实施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的技术储备

2016年1月,发行人与微创软件签署了《WISE 资产转让协议》,且由微创软件出具了《关于<WISE 资产转让协议>的确认函》,约定微创软件将与 WISE 系列软件产品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及包括微创内容管理系统 CMS 软件 V4.0、微创基础平台 WSAF 软件 V3.0 等在内的 47 项软件著作权作价 1,230.29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前述无形资产转让后,微创软件不再具备获取和实施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的技术储备。

#### (2) 微创软件不具备获取和实施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的业务人员

经查阅微创软件、发行人两者的合同台账、组织结构图、人员花名册、并经微创软件及发行人确认,2016年度,微创软件已将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事业部技术及管理人员合计 246 人转签至微创网络,前述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前述人员劳动关系转移完成后,微创软件不再配置相关业务人员。

根据对微创软件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微创软件技术人员的招聘主要根据人力外包项目客户对人员配置的需求进行招聘。

因此,微创软件不具备获取和实施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的业务人员。

#### (3) 微创软件不具备获取和实施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的组织能力

发行人成立后,微创软件的内部组织部门划分为信息技术外包事业部、业务流程外包事业部、管理支持事业部,内部组织架构上不再具备实施解决方案业务的组织能力。

综上,由于微创软件已将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IT 运维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的技术、资产、员工转移给微创网络。目前微创软件已不具备获取和实施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的技术储备、技术人员和组织能力。同时,微创软件

目前已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亦约束了其不得获取和实施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因此，微创软件不具备获取和实施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的能力。

## **2.微创软件报告期内存在新订立解决方案业务合同并将合同整体权利义务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形。**

### **(1) 报告期内微创软件新订立解决方案业务合同的情形**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成立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微创软件将其在履行的 80 份解决方案业务类合同转包给微创网络。2016 年 1 月 1 日起，报告期内微创软件存在新订立解决方案业务并转包给发行人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作为新独立供应商进入大客户的供应商库需要履行评估、审核、认同等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微创软件在客户供应商名录的情况下会由微创软件签约后转包微创网络实施。

### **(2) 报告期内微创软件新订立解决方案业务合同不存在自行或转包第三方实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微创软件新订立的解决方案业务类合同均将该等合同整体权利义务转包给发行人，不存在微创软件部分或全部实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情形。

### **(七) 说明发行人是否曾向客户外派工作人员，全部合同是否存在人力外包性质的条款，是否曾实际实施人力外包业务**

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和 IT 运维业务都存在由发行人员工驻场客户单位进行实施的情形，但不同于微创软件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的人员外派。发行人的合同在执行时与微创软件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的执行模式不同：

微创软件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的执行方式为客户向市场提出 IT 团队组建或技术人员的具体需求，微创软件基于自身人力资源库及多元化的人力资源供给渠道，提供筛选候选人、对候选人开展背景调查、组织候选人面试等人员招聘服务。在客户确认符合其需求的候选人后，微创软件完成候选人的入职手续，并提供工

资发放、社保缴纳、体检等一系列人事管理服务。外包人员根据客户要求驻客户现场（或者离岸外包），并接受客户日常工作与业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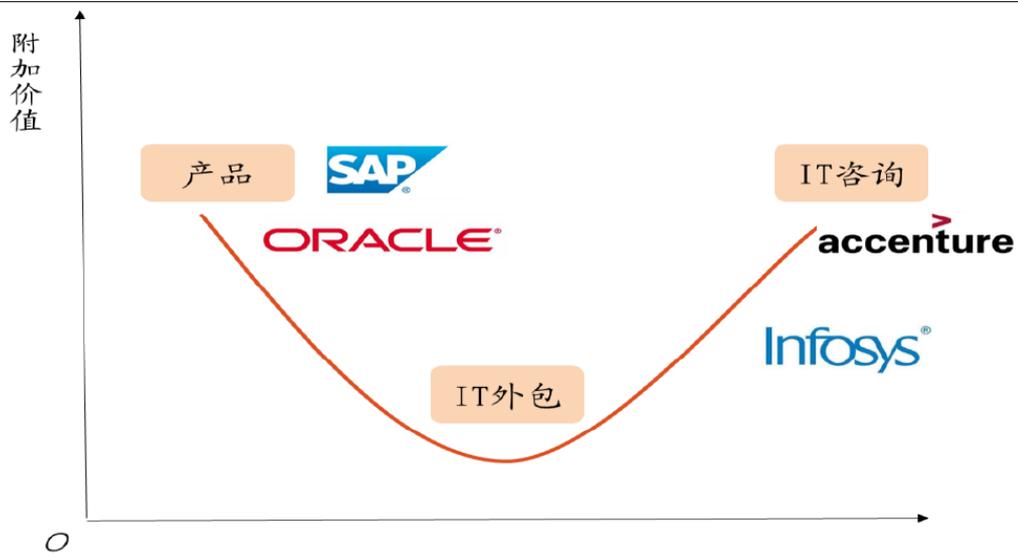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业务系公司根据客户数字化转型的业务要求，依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前期咨询服务、项目方案设计、系统开发实施等技术服务，发行人在提供前述服务时则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组织员工组建不同的项目团队进行实施。发行人员工在项目驻场实施过程中，系按照发行人的项目设计方案统一安排，通过发行人内部的组织协调，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实质，发行人并未实际实施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

（八）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说明是否存在相关产品或服务功能趋同，从事业务是否可以互相转换，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IT 运维服务与微创软件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存在下述发展特点：

图表 1: IT 行业微笑曲线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

在IT行业业内，处于微笑曲线左端的是提供软件产品的公司，代表公司如SAP、甲骨文等。他们的产品边际成本几乎为零，因此产业附加价值高。另一类咨询公司位于微笑曲线的另一端，代表公司如埃森哲，其为企业IT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式服务，对客户如何实施IT方案有较强的话语权，因此产业附加价值也较

高。最后一种公司属于IT外包类，由于外包公司本身不掌握软件著作权，同样也没有对企业IT决策的话语权，属于纯粹的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因此在产业链中附加价值较低。<sup>1</sup>

综上，公司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IT运维服务与微创软件IT人力资源外包业务相比较的业务发展方向截然不同。双方不存在相关产品或服务功能趋同、从事业务互相转换、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 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收入、毛利情况，转让原因是否涉及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盛大网络、港澳资讯、弘鼎网络、博达信息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1. 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

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来沪动”和“基于人工智能的市民体质健康互动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体魔方”)的网站和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的运营方，同时报告期内，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为2家客户提供少量IT人力资源外包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2. 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情况

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	0.00	69.91	232.46	0.00
主营业务成本	31.22	69.91	232.46	0.00
利润	-31.22	0.00	0.00	0.00
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 3. 转让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微创软件的说明，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的目的是开展来沪动和体魔方的运营，后因战略发展方向改变，微创软件出让了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模式及业务范围与微创网络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转让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sup>1</sup> 注：来源于《20180531-东方财富证券-汉得信息-300170.SZ-深度研究：企业信息化加速，实施服务龙头乘势而上》

#### **4.盛大网络、港澳资讯、弘鼎网络、博达信息公司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不存在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形**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 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同时担任控股子公司上海盛大新华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报告期内唐骏(JUN TANG)在上海盛大新华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实际不担任相关职务,已督促该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如本问题“(二)2.近亲属投资及任职的企业与微创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唐骏(JUN TANG)未持有港澳资讯的股权,亦未在该公司任职。

(3) 弘鼎网络、博达信息公司为唐骏(JUN TANG)父母控制的企业。根据唐骏(JUN TANG)及其父母的说明,弘鼎网络、博达信息公司于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盛大网络、港澳资讯、弘鼎网络、博达信息公司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核查内容如下:

(1)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查询系统查阅唐骏(JUN TANG)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除微创网络外其他企业信息;对唐骏(JUN TANG)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签署的调查表;

(2) 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对比;

(3) 查阅微创软件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内档、三年审计报告(合并)、三年及一期各主体的财务报表;

(4) 对微创软件业务主管人员、微创软件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取得微创软件及境内外子公司的业务说明;

(5) 查阅微创软件业务合同,取得微创软件典型项目的执行情况文件;

(6)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微创软件及其子公司金税三期增值税进项税明细、销项税明细，并与发行人增值税进项税明细、销项税明细对比，得出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名单及金额，取得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签订的合同；

(7)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其与控股股东微创软件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

(8) 查阅微创软件报告期内的人员情况；

(9) 查验微创软件报告期内软件著作权情况；

(10) 对港澳资讯总裁进行访谈。

## 2. 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微创软件及其子公司与微创网络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付内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实施方式、商业模式、实施方式、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等方面不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及任职的企业与微创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微创网络解决方案业务与微创北美公司业务不存在共用微创网络核心技术的情形；

(4) 2015年12月31日，双方签署的80份转包合同中存在微创软件预先实施部分工作的情形不构成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之间的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独立，没有共用人员、资产、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涉及利益冲突、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

(6) 发行人关联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 微创软件不具备获取和实施与微创网络相似或相同业务的能力；

(8) 报告期内微创软件新订立的解决方案业务类合同均将该等合同整体权利义务转包给微创网络,不存在微创软件部分或全部实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情形;

(9) 微创网络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实施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

(10) 公司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IT 运维服务与微创软件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相比较的业务发展方向截然不同。双方不存在相关产品或服务功能趋同、从事业务互相转换、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1) 转让微创(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盛大网络、港澳资讯、弘鼎网络、博达信息公司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不存在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在中国境内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从事的限定范围内和限定内容解决方案业务,目前与微创网络不构成竞争关系。

3.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1) 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除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从事的限定范围内和限定内容解决方案业务外不在境外扩展解决方案业务;

(3) 在微创网络能够拓展海外业务时, 积极支持微创网络的发展, 并退出微创北美有限公司的解决方案业务或者向微创网络转让前述业务。

4.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 则本公司/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 如法律另有规定, 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 不影响本公司/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承诺内容兼顾公司与控股股东现有业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内容完整、充分。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骏 (JUN TANG) 提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可执行。

(1) 如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微创软件的主营业务不同, 不构成竞争关系, 发行人业务与微创软件业务可以作出区分。因此,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2) 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区域为中国, 中国区域的解决方案业务市场容量巨大, 足以支持发行人较长的经营发展。因此发行人在当前的战略发展规划中并无拓展境外市场的打算。因此,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除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从事的限定范围内和限定内容解决方案业务外不在境外扩展解决方案业务”能够有效保证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微创网络能够拓展海外业务时,积极支持微创网络的发展,并退出微创北美有限公司的解决方案业务或者向微创网络转让前述业务。”保证了发行人未来境外开拓业务的可能性和优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措施完整、充分、具有可执行性,也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逐条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意见,同时说明控股股东向发行人的转包合同是否属于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是否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微创软件主营业务属于同业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微创软件和微创网络所属行业均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但微创软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逐条核查如下:

##### **(1) 两者主营业务不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两者的合同台账、财务报表,并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两者业务收入进行分类,对两者业务主管人员、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各自典型项目的执行情况,确认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微创软件的主营业务为IT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微创网络的主营业务为向全行业提供基于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平台“WISE”的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

##### **(2) 两者的产品、服务的定位不同**

本所律师分析了两者的业务合同,查验了各自典型项目的全过程执行情况、对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和微创软件各自的业务进行了理解,认为微创软件和微创网络各自的产品和服务定位不同。具体可以从以下维度做出区别:

### ①两者向客户交付的产品和服务内容不同

微创软件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向客户提供的是人员派遣和人员管理服务；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向客户提供的主要是呼叫中心业务。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

### ②两者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实施方式不同

根据对微创软件业务人员的访谈以及业务合同的执行文件，微创软件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为：客户提出人员配置需求，微创软件基于自身资源库及多元化的招聘途径，快速组织、匹配客户所需要的相应 IT 信息技术支持角色候选人，客户经过面试筛选确定最终人选，微创软件派遣该等人员至客户单位现场(或者离岸外包)完成客户安排的工作并提供全服务周期的派遣人员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微创软件呼叫中心业务为微创软件呼叫中心业务团队通过接听 400、800 客服电话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售前咨询及售后服务等客户维护服务。

根据对微创软件业务人员的访谈以及业务合同的执行文件，发行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系根据客户的数字化转型的业务需求，如果标准化产品可以解决需求的，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标准化产品；如果客户有定制化需求的，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前期咨询服务、项目方案设计、系统开发实施等综合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客户具体的、特定的项目开发需求。

### ③两者提供产品和服务依赖的核心技术不同

根据对两者业务人员的访谈、业务流程的了解以及两者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本所律师确认两者提供产品和服务依赖的核心技术不同。

微创软件提供服务具有竞争力主要归因于其管理组织能力。

微创网络提供产品和服务具有竞争力主要依赖于 WISE 平台技术的先进性，可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定制化服务的工作效率，WISE 平台的多层架构和多模块可以使发行人提供全纵向、横向全覆盖的全行业服务。

### ④客户对两者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评价标准不同

微创软件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基于其面向客户人力资源补充需求的特点,客户对其业务评价标准主要为人力供给的及时性、人员岗位胜任能力、到岗人员稳定性、工作时长等。

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基于其面向客户具体的项目实施结果需求,客户对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评价标准则为其产品和服务是否可以实现客户对数字化转型项目的预设需求。

### (3) 两者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不同,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

微创软件的核心竞争力为:基于对各行各业的 IT 业务流程及人力需求的理解,丰富的人力数据池加多元的招聘渠道,快速精准的为客户提供相应 IT 信息技术支持候选人,并能提供高效、人性化的人员管理,提高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微创网络的核心竞争力为:基于 WISE 平台相关核心技术为客户高效、快速的提供解决方案需求,实现客户特定开发项目的需求目标。

基于微创软件与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不同、核心竞争力的不同、核心技术不同,因此微创软件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也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 (4) 两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微创软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业务转包合同、资产转让、资金拆借,各项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5) 两者不存在互相或单独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微创软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转包合同的原因:

#### ① 报告期期初的业务转包合同

2015 年 7 月,微创软件设立全资子公司微创网络有限,并将微创网络有限定位为微创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唯一从事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的子公司。微创软件将其全部在手的解决方案相关的业务合同划至微创网络实施。在 2015 年 12 月,微创软件统一将其签署的 80 份解决方案业务类合同转包至微创网络,与此同时将相应的人员、资产、技术转让至微创网络,后续不再开展实施解决方案业务,不再保留实施解决方案业务的能力。

综上,报告期期初大批量的业务转包合同系特定历史时点、特定历史情境下

因集团公司内部业务划分而发生的，不属于为进行利益输送、利益调节而让渡商业机会。

## ②报告期内新增业务合同转包

2016 年以来，因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市场认可度尚在提升，且发行人作为新独立供应商进入大客户的供应商库需要履行评估、审核、认可等程序，需要一定时间或项目积累等原因，新增了部分微创软件向发行人转包的业务合同。随着公司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及供应商入库程序的完成，报告期内，转包业务合同的转包客户数量逐年下降。对于新增转包合同，微创软件均未实施且未收取额外费用，按照原合同将整体权利义务转包给发行人。

报告期新增业务转包合同，系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之间基于各自产品与服务不同，业务不同，将本属于发行人业务类别的业务归入发行人，不属于为进行利益输送、利益调节而让渡商业机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微创软件主营业务属于同业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微创软件不属于发行人竞争方。

## 2.微创北美有限公司解决方案业务对微创网络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微创北美有限公司的少量解决方案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 (1) 两者的经营地域不同

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从事的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业务区域为美国、加拿大，未在中国开展业务且承诺不在中国开展业务。

发行人目前面向中国区域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由于国内拥有广阔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发行人没有在境外开展解决方案业务的计划。

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为定制化的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开发业务具有服务区域半径，跨国服务成果交付将会增加沟通成本与难度，降低服务效率与效果。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与微创网络的解决方案业务的服务区域分属不同的国家，双方的服务半径不同，不构成竞争关系。

(2) 两者的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不同

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从事的解决方案业务为基于微软公司产品 Project、Sharepoint 等的二次开发。

发行人为基于 WISE 平台为全行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业务。

(3) 两者不存在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微创北美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未发生相关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两者的业务半径不同互不交叉，面向的客户不同，不存在相互或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 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解决方案业务需在承做过程中与客户保持持续的沟通和交流，并需根据客户要求随时准备派人赴客户现场进行操作、问题解决或沟通，该业务的开展模式决定了其存在业务覆盖半径和管理半径。发行人目前的业务覆盖区域和管理半径为中国，其当前从事和开展的业务与其业务能力、管理能力相匹配，北美区域不在发行人的半径范围内。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微创网络能够拓展海外业务时，积极支持微创网络的发展，并退出微创北美有限公司的解决方案业务或者向微创网络转让前述业务”。同时承诺“除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从事的限定范围内和限定内容解决方案业务外不在境外扩展解决方案业务”。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形下，微创北美有限公司的解决方案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造成潜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竞争方。

### 问题 13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控股股东业务转包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2,111.31 万元、2,063.32 万元、2,145.69 万元、1,241.24 万元。申报材料显示，自公司设

立后，微创软件连续多年向公司转包业务合同，共涉及 179 份转包协议。项目原合同签约时间与转包合同时间跨越 2012 年至 2019 年，存在日期相近或相同的情形。同时，微创软件将合同转包给微创网络时，未取得客户书面明确同意。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微创软件向发行人转包的合同收入中属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成立时转包和后续新增业务合同转包的收入构成；按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分类的转包收入构成；（2）报告期内转包合同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的比重；（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关于转包合同定价、结算、信用期、实施人员分配等方面的约定；（4）完成转包业务的验收方式是由最终客户验收还是由微创软件验收，确定完工的依据，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相关款项的支付方式；（5）发行人为解决业务合同转包关联交易问题采取的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汇总报告期各期前 10 大转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是否关联方、与客户的签约时间、转包时间、约定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内容、合同金额、转包时是否已完成开发环节、当前实施进展、报告期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验收方式、回款方式及是否按期回款；（2）转包合同收入金额的回款收款方是发行人客户还是微创软件；如果来自微创软件，微创软件向发行人的付款时间和最终客户给微创软件的时间差异，请列表说明；（3）转包时已开始执行但尚未执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数量及进度，与微创软件如何分割，具体的分割方案清单，分割比例的合理性、公允性；上述合同未执行完毕的依据；（4）微创软件是否已将数字化转型方案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转移至发行人，是否仍配备相关业务人员，相关业务所涉及人员的劳动关系是否已转移至微创网络，是否存在兼职的情形；（5）发行人前身于 2015 年设立，说明存在 2012 年起即开始转包的情形原因及合规性；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是否仍持续新签此类业务合同，是否违反了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新签合同是否转包给发行人或第三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数字化转型方案或类似业务的收入金额，与发行人数字化转型方案客户重合的收入金额；（6）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仍持续与控股股东存在合同转包的原因、未来是否还将持续；报告期内除转包合同外，发行人与微创软件共同或者以微创软件名义获取合同的金额；说明公司解决方案业务是否

实际严重依赖控股股东获取合同，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项目合同的能力，是否具备承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7）全部转包合同中超期完成的情况，是否实际为人工外包合同，是否存在实施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8）是否存在已实际完成但长期未验收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通过完工进度认定的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9）说明业务合同转包时未取得客户书面明确同意的原因，仅进行调查问卷是否严谨充分，分析合同转包的法律性质以及效力，说明未得到合同对方确认以及长期未履行导致被取消、认定违约、追究法律责任的法律风险，转包合同未约定明确的纠纷解决机制及责任归属，此种情形下对发行人利益的保障措施；（10）问卷调查涉及的已实施和未实施的合同数量、客户数量和覆盖比例，相关问题设置的选项是否有诱导性或倾向性，采取“明知或不清楚也不反对的态度”的客户占问卷调查客户和全部转包合同客户的比例，并请提供调查问卷样本；（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微创软件将与中国移动汕头分公司签订的《汕头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软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万孚生物 CRM 购销和事实和同业》转包合同时间晚于公开信息显示的完工时间的的原因，转包合同中是否存在其它类似情形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和核查结果，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披露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微创软件向发行人转包的合同收入中属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成立时转包和后续新增业务合同转包的收入构成；按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分类的转包收入构成

1.报告期各期，微创软件向发行人转包的合同收入中属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成立时转包和后续新增业务合同转包的收入构成；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成立时业务合同转包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	-	-	500.39	92.82%	766.00	72.05%	1,103.73	68.06%
数字化营销	-	-	18.87	3.50%	0.00	0.00%	127.77	7.88%
数字化资源管理	-	-	82.41	15.29%	28.51	2.68%	162.61	10.03%
数字化运营管理	-	-	377.13	69.96%	547.33	51.48%	486.74	30.01%
数字化运维监控	-	-	21.98	4.08%	190.15	17.89%	326.61	20.14%
IT 运维服务	-	-	38.68	7.18%	297.16	27.95%	518.01	31.94%
合计	0.00	0.00	539.07	100.00%	1,063.16	100.00%	1,621.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后续新增业务合同转包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54.31	4.38%	-	-	2.83	0.28%	-	-
其中：其他产品	54.31	4.38%	-	-	2.83	0.28%	-	-
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	1,098.33	88.49%	1,321.29	82.24%	577.64	57.76%	212.92	43.49%
数字化营销	62.88	5.07%	616.83	38.39%	-	-	-	-
数字化资源管理	35.83	2.89%	23.73	1.48%	98.20	9.82%	71.15	14.53%
数字化运营管理	830.82	66.93%	267.63	16.66%	310.46	31.04%	9.20	1.88%
数字化运维监控	168.81	13.60%	413.10	25.71%	168.99	16.90%	132.57	27.08%
IT 运维服务	88.60	7.14%	285.32	17.76%	419.68	41.96%	276.65	56.51%
合计	1,241.24	100.00%	1,606.62	100.00%	1,000.16	100.00%	489.57	100.00%

2. 按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分类的转包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方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解决方案转包收入	1,098.33	1,821.68	1,343.64	1,316.65
其中：项目计价模式	950.09	1,655.18	1,085.90	685.66
人月（人天）计价模式	148.23	166.51	257.74	630.98
产品转包收入	54.31		2.83	
其中：项目计价模式	54.31		2.83	
IT 运维服务转包收入	88.60	324.00	716.85	794.67
其中：项目计价模式			31.72	28.47

人月(人天)计价模式		16.98	267.68	352.75
按期分摊计价模式	88.60	307.02	417.45	413.45
<b>转包收入合计</b>	<b>1,241.24</b>	<b>2,145.69</b>	<b>2,063.32</b>	<b>2,111.31</b>

## (二) 报告期内转包合同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的比重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转包合同收入(A)</b>	<b>1,241.24</b>	<b>2,145.69</b>	<b>2,063.32</b>	<b>2,111.31</b>
其中：解决方案(B)	1,098.33	1,821.68	1,343.64	1,316.65
产品销售	54.31	-	2.83	-
IT运维服务	88.60	324.00	716.85	794.67
<b>营业收入(C)</b>	<b>9,371.66</b>	<b>15,106.12</b>	<b>9,706.55</b>	<b>7,036.10</b>
其中：解决方案(D)	3,421.30	4,289.82	3,676.36	2,352.38
<b>转包合同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A/C)</b>	<b>13.24%</b>	<b>14.20%</b>	<b>21.26%</b>	<b>30.01%</b>
<b>转包解决方案/解决方案(B/D)</b>	<b>32.10%</b>	<b>42.47%</b>	<b>36.55%</b>	<b>55.97%</b>

##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关于转包合同定价、结算、信用期、实施人员分配等方面的约定

如问题 12 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业务转包合同系控股股东将其解决方案业务整体归入发行人这一集团公司内部业务划分战略目标导致。

根据对微创软件法务人员的访谈及其回忆，鉴于上述业务划分的历史背景和发行人在资本公开市场寻求发展机遇的战略定位，微创软件和发行人在发行人成立当年的年末即 2015 年 12 月集中对微创软件签署且未执行完毕的解决方案业务相关合同进行了梳理。根据微创软件对该等业务合同的实际执行进度分了两个类别的业务转包合同模板，第一类为微创软件已经预先实施部分的转包合同，微创软件按照原合同尚未实施进度比例确认转让合同的金额；第二类为不涉及预先实施的转包合同，按照原合同确认转包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新增业务转包合同系两者业务划分过程的延续，两者新签订业务转包合同且均为第二类转包合同。

### 1. 业务转包合同的定价

前述两类转包合同，微创软件均没有收取转包费用、亦没有获取利差。

### 2. 业务转包合同的结算和信用期

业务转包合同中没有约定结算和信用期。实际业务操作中，转包业务收入大部分由最终客户与微创软件结算，零星最终客户直接与微创网络结算，报告期内最终客户的直接回款金额为 372.97 万元。2018 年 12 月以来，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按月进行转包业务交易金额的结算。

### 3.实施人员分配

微创软件和微创网络之间的业务转包合同不涉及实施人员分配。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批业务转包合同签署后，转包项目全部由发行人组织人员实施，不涉及与微创软件人员分配的情形。

**(四) 完成转包业务的验收方式是由最终客户验收还是由微创软件验收，确定完工的依据，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相关款项的支付方式；**

转包合同项目的验收由最终客户负责验收。转包项目是否完工以最终客户出具的结算单或者验收单为依据，部分按期确认收入的 IT 运维服务项目是否完工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确认。

发行人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和合同约定的具体结算方式对转包合同确认收入：

#### 1. 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

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以自主平台 WISE 等为基础的定制系统开发服务。按照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系统开发服务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可分为项目计价模式和人月（人天）计价模式。

**项目计价模式：**公司在项目约定的内容交付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中存在明确质保条款的，相关质保金在收到时确认收入，在验收时不确认收入。

**人月（人天）计价模式：**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工作量结算单据后，按照工作量结算单及人员单价，按季度或月度确认收入。

#### 2.IT 运维服务

IT 运维服务主要包括解决方案业务后续维护服务、为客户提供的 IT 系统管理等运行维护服务和技术服务等。

按期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按工作量结算的系统运维服务中，在客户确认公司在运维服务期间为解决客户技术

问题而派出的项目人员工作量后,按照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人月(或人天)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实际业务操作中,转包业务收入由最终客户与微创软件先行结算,再由微创软件结算给公司,其中存在零星最终客户直接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 **(五) 发行人为解决业务合同转包关联交易问题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解决业务合同转包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如下:

1.解决方案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新客户;公司的销售人员会实时关注市场动态以掌握商机,为公司争取竞标资格;

2.对于发行人成立前微创软件解决方案事业部积累的大部分客户,发行人与该等客户进行了接洽,在承接其业务时取得了独立签约的机会;

3.对于实施供应商名录管理的客户,发行人争取独立进入名录的机会;

4.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说明事项:**

(一)列表汇总报告期各期前 10 大转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是否关联方、与客户的签约时间、转包时间、约定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内容、合同金额、转包时是否已完成开发环节、当前实施进展、报告期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验收方式、回款方式及是否按期回款;

1.2019年1-6月前十大转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客户签约时间	转包时间	约定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转包时是否已完成开发环节	20190630实施进展	2019年1-6月收入	2018年收入	2017年收入	2016年收入	验收方式	回款方式	是否按期回款
上海市体育局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上海市体育局	否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2018年12月	2019年6月	上海市体育局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技术服务	828.16	未开始	已完结	781.28				验收一次确认	微創软件代收款	剩余 165.63 万元未回款
数据中心统一运维监控平台项目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2019年4月	数据中心统一运维监控平台	102.88	未开始	已完结	91.39				验收一次确认	微創软件代收款	剩余 9.74 万元未回款
NSBIT 服务台 BMC 项目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ITSM 产品采购	63.00	未开始	已完结	54.31				验收一次确认	微創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数字 IT 运营流程与平台改进实施项目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	2019年3月	2019年6月	IT 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和升级	56.95	未开始	已完结	53.72				验收一次确认	微創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构建“云按揭”系统及移动客户端升级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否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构建“云按揭”系统及移动客户端升级	52.50	未开始	已完结	49.53				结算确认	微創软件代收款	剩余 34.52 万元未回款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客户签约时间	转包时间	约定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转包时是否已完成开发环节	20190630实施进展	2019年1-6月收入	2018年收入	2017年收入	2016年收入	验收方式	回款方式	是否按期回款
商户云平台及商家运营后台项目	上海众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商户云平台及商家运营后台开发和测试工作	39.12	未开始	已完结	36.90				结算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龙湖地产服务中台项目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否	2019年2月	2019年2月	按客户需求	未全部完成	龙湖地产服务中台项目	37.98	未开始	未全部完成	35.83				结算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剩余 33.59 万元未回款
上汽移动出行 APP 开发项目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否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按客户需求	未全部完成	负责上汽移动出行 APP 产品设计和开发等	377.26	未开始	未全部完成	25.97	166.51			结算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剩余 128.58 万元未回款
AD域统合与防毒软件项目	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2018年11月	2019年5月	AD 及杀毒软件实施	26.81	未开始	已完结	23.69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NSB MOSS Maintenance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MOSS 平台开发运维	110.91	运维项目，不涉及开发环节	未全部完成	20.76				按期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剩余 17.74 万元未回款

2.2018 年前十大转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客户签约时间	转包时间	约定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转包时是否已完成开发环节	20190630实施进展	2019年1-6月收入	2018年收入	2017年收入	2016年收入	验收方式	回款方式	是否按期回款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客户签约时间	转包时间	约定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转包时是否已完成开发环节	20190630实施进展	2019年1-6月收入	2018年收入	2017年收入	2016年收入	验收方式	回款方式	是否按期回款
宝马电商平台模块开发项目	宝马（中国）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宝马电商平台模块开发项目	400.00	未开始	已完工		377.36			验收一次确认	微創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统一运营平台项目	北京伯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2018年8月	2018年6月	统一运营平台项目	228.40	未开始	质保金未收到		194.57			验收一次确认	微創软件代收款	质保金未收到未确认
质监局应用系统支撑平台升级项目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否	2015年9月	2015年12月	2019年9月	2018年5月	质监局应用系统支撑平台升级项目	220.00	未完成开发环节	质保金未收到		172.95			验收一次确认	微創软件代收款	质保金未收到未确认
上汽移动出行APP开发项目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否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按客户需求	未全部完成	负责上汽移动出行APP产品设计和开发等	377.26	未开始	未全部完成	25.97	166.51			结算确认	微創软件代收款	剩余128.58万元未回款
中国银联运营及云监控平台建设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2018年1月	2018年5月	中国银联运营及云监控平台建设	156.00	未开始	质保金未收到		132.45			验收一次确认	微創软件代收款	质保金未收到未确认
质监局网上政务大厅系统项目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否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2017年9月	2018年12月	质监局网上政务大厅系统项目	138.23	未开始	已完工		130.40			验收一次确认	微創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客户签约时间	转包时间	约定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转包时是否已完成开发环节	2019 0630 实施进展	2019 年 1-6 月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2016 年收入	验收方式	回款方式	是否按期回款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否	2012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8 月	2018 年 7 月	电子政务平台开发及办公 OA 系统等开发	132.00	未完成开发环节	已完工		124.53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终端管理平台及趋势维保服务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否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山西移动终端管理平台及趋势维保服务	172.78	运维项目，不涉及开发环节	已完工	20.38	81.50	61.13		按期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财政局 OA 个性化业务项目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否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汕头政府在线项目新增财政局 OA 个性化业务	77.88	未开始	已完工		73.47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融资租赁小设备商城项目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4 月	2018 年 10 月	平安租赁小设备商城开发	77.34	未开始	已完工		72.96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3.2017 年前十大转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客户签约时间	转包时间	约定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转包时是否已完成开发环节	2019 0630 实施进展	2019 年 1-6 月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2016 年收入	验收方式	回款方式	是否按期回款
综合管理及数据分析共享项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否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3 月	上海体育综合管理及数据分	340.38	未开始	已完工			321.11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	已回款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客户签约时间	转包时间	约定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转包时是否已完成开发环节	2019 0630 实施进展	2019 年1-6 月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2016 年收入	验收方式	回款方式	是否按期回款
目系统集成服务							析共享系统									款	
CDC Service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按月签订订单	2015年12月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应用系统运维	467.79	运维项目,不涉及开发环节	已完工			148.05	293.26	结算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运营中心运维流程系统	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IT服务管理平台运维	278.53	运维项目,不涉及开发环节	已完工			125.91	136.85	结算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ECC 运维管理平台项目	北京文思海辉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否	2015年6月	2015年12月	2015年10月	2017年10月	IT运维流程/监控/自动化平台建设	122.10	未完成开发环节	已完工			115.19	-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工资模块升级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2016年6月	2017年9月	HR系统开发	115.00	未开始	已完工			108.49	-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IT 运维管理平台监控系统项目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监控平台建设	93.20	未完成开发环节	已完工			65.94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终端管理平台及趋势维保服务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否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山西移动终端管理平台及趋势维保服务	172.78	运维项目,不涉及开发环节	已完工	20.38	81.5	61.13		按期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统一监控运维平台资源池项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监控平台后续提升和变更	54.50	未开始	已完工			51.42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	剩余 19.8 万元未回款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客户签约时间	转包时间	约定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转包时是否已完成开发环节	2019 0630 实施进展	2019 年1-6 月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2016 年收入	验收方式	回款方式	是否按期回款
目	公司															款	
PON Analytic For NFF Project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2016年6月	2017年8月	物料管理平台开发	53.49	未开始	已完工			50.46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ITSM 管理平台项目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IT 服务管理平台建设	55.02	未开始	已完工			49.69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4.2016 年前十大转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客户签约时间	转包时间	约定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转包时是否已完成开发环节	2019 0630 实施进展	2019 年1-6 月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2016 年收入	验收方式	回款方式	是否按期回款
CDC Service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按月签订订单	2015年12月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应用系统运维	467.79	运维项目，不涉及开发环节	已完工			148.05	293.26	结算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系统监控及运维流程系统采购项目	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2月	IT 运维流程/监控/自动化平台建设	154.00	未完成开发环节	已完工				145.28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运营中心运维流程系统	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IT 服务管理平台运维	278.53	运维项目，不涉及开发环节	已完工			125.91	136.85	结算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	已回款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客户签约时间	转包时间	约定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转包时是否已完成开发环节	2019 0630 实施进展	2019 年1-6 月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2016 年收入	验收方式	回款方式	是否按期回款
																款	
经销商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	否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经销商管理系统建设	135.43	未完成开发环节	已完工				127.77	验收一次确认	客户直接付款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统一监控、IT 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否	2013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6 月	IT 运维监控平台建设及后续运维服务	138.21	运维项目，不涉及开发环节	已完工			9.02	121.36	结算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ERP 软件 AX2012 升级服务	工機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否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	2016 年 10 月	ERP 软件（AX2012）升级服务	107.91	未开始	已完工				101.80	结算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华住运维服务项目	汉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5 月	人事信息服务管理平台运维	138.02	运维项目，不涉及开发环节	已完工			45.35	84.86	结算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SMG 技术运维管理系统二期	上海文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1 月	IT 服务管理平台建设	94.00	未开始	已完工		8.87		79.81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终端管理平台及趋势维保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否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终端平台及趋势平台维保服务	89.04	运维项目，不涉及开发环节	已完工			21.00	63.00	按期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客户签约时间	转包时间	约定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转包时是否已完成开发环节	2019 0630 实施进展	2019 年1-6 月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2016 年收入	验收方式	回款方式	是否按期回款
文化旅游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否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0 月	文化旅游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60.00	未完成开发环节	已完结				56.60	验收一次确认	微创软件代收款	已回款

（二）转包合同收入金额的回款收款方是发行人客户还是微创软件；如果来自微创软件，微创软件向发行人的付款时间和最终客户给微创软件的时间差异，请列表说明；

### 1. 转包合同收入金额的回款收款方是发行人客户还是微创软件

转包合同收入金额的回款收款方既包括发行人客户直接汇入发行人账户，也包括通过微创软件回款。报告期内转包合同客户直接回款 372.97 万元，通过微创软件回款 8,703.84 万元，申报期后通过微创软件回款 866.66 万元。

申报期各年度转包业务发行人客户直接回款微创网络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5.29	-	45.87	29.65
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	-	-	11.29	124.15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5.06	36.29
长沙埃索凯化工有限公司	-	-	5.50	49.5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10.00	-	-
其他	-	-	12.46	17.91
<b>合计数</b>	<b>15.29</b>	<b>10.00</b>	<b>90.18</b>	<b>257.50</b>

### 2. 如果来自微创软件，微创软件向发行人的付款时间和最终客户给微创软件的时间差异

申报期内，微创软件向发行人付款的时间和最终客户给微创软件付款的时间存在差异，转包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结算和信用期，2016年至2018年末实际业务操作中，转包业务收入大部分由最终客户与微创软件结算，微创软件收款后结合双方资金需求，打款至微创网络或抵消微创网络往来款。2019年开始，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按项目收款逐个结算，在收款后月底结算后下月支付。报告期内，双方收款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微创软件收款	微创网络收款	差额	累计差额
2015年	523.49	-	523.49	523.49
2016年	2,882.69	2,255.75	626.94	1,150.43
2017年	2,119.77	2,608.81	-489.04	661.39
2018年	2,715.90	3,377.28	-661.38	0.01
2019年1-6月	461.99	362.43	99.56	99.57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双方转包项目软件收款尚未结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微创软件收款	微创软件收款时间	微创网络收款	微创网络收款时间
太平养老用户体验系统升级项目	99.57	2019.06.12	99.57	2019.07.05

(三) 转包时已开始执行但尚未执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数量及进度, 与微创软件如何分割, 具体的分割方案清单, 分割比例的合理性、公允性; 上述合同未执行完毕的依据;

1.转包时已开始执行但尚未执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数量及进度, 与微创软件如何分割, 具体的分割方案清单, 分割比例的合理性、公允性

转包时已开始执行但尚未执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有 30 个。微创软件、微创网络结合项目预算、分割时已发生工时及采购成本等因素合理估计项目实施进度, 进行比例分割。30 个转包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 5,279.85 万元、微创软件已实施部分的总金额为 3,515.26 万元、微创软件未实施部分的总金额为 1,764.59 万元。转包时已开始执行但尚未执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按照实施进度转包, 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包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转包比例
1	上海市“金质工程”新增应用系统及基础业务支撑平台升级	220.00	366.70	59.99%
2	爱尔眼科 CRM 实施	168.00	280.00	60.00%
3	华亿 WISE1.0S 定制开发服务项目	163.50	410.00	39.88%
4	系统监控及运维流程系统采购项目	154.00	370.00	41.62%
5	DSM Chuke 项目	135.43	225.72	60.00%
6	汕头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	132.00	440.00	30.00%
7	证通自动化采购	122.10	650.00	18.78%
8	浙江能源 IT 运维管理平台监控管理系统项目	93.20	233.00	40.00%
9	京信通信 CRM 项目	91.20	205.00	44.49%
10	上海文化旅游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60.00	200.00	30.00%
11	上海市数字博物馆群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研制项目	43.00	210.00	20.48%
12	上海智慧健康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43.00	145.00	29.66%
13	快钱 ITSM 项目	42.00	119.40	35.18%
14	华为埃塞俄比亚 CRM 实施服务	40.80	136.00	30.00%
15	DB Schenker IT Service 项目	38.11	130.00	29.32%
16	百会药业 CRM 实施	35.55	79.00	45.00%
17	华为 CRM 监控项目实施-埃塞俄比亚	29.79	42.55	70.00%
18	北京泛生子基因科技 CRM 实施服务	28.00	35.00	80.00%
19	招商国际 CRM 软件服务购销	27.20	88.00	30.91%

20	项目前期及报建报批系统项目	24.43	142.80	17.11%
21	证通 ECC 运维管理平台项目	16.50	216.00	7.64%
22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15.00	53.00	28.30%
23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信息系统集成开发项目	10.00	249.60	4.01%
24	其他	31.78	253.08	-
	合计	1,764.59	5,279.85	-

30 个转包项目在报告期内共确认收入 1,177.39 万元，其中 5 个项目取得了与最终客户确认的项目进度确认单，收入金额合计为 553.73 万元，占 30 个转包项目收入合计的 47.03%。其他未取得最终客户确认的的转包项目，5 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汕头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	-	-	-	124.53	74.02	40.56%	-	-	-	-	-	-
上海市数字博物馆群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研制项目	-	0.49	-	-	-	-	-	-	-	40.57	25.84	36.31%
帝斯曼出壳移动端应用项目	-	-	-	-	-	-	-	-	-	127.77	80.52	36.98%
浙江能源IT运维管理平台监控系统项目	-	-	-	21.98	16.64	24.30%	65.94	48.08	27.09%	-	-	-
上海市“金质工程”新增应用系统及基础业务支撑平台升级	-	-	-	172.95	109.92	36.45%	-	-	-	-	-	-
<b>取得最终客户确认的收入小计</b>	-	<b>0.49</b>	-	<b>319.46</b>	<b>200.58</b>	-	<b>65.94</b>	<b>48.08</b>	-	<b>168.33</b>	<b>106.36</b>	-
<b>其他未取得最终客户确认的收入小计</b>	-	-	-	101.28	111.76	-10.35%	220.53	152.01	31.07%	301.85	200.77	33.49%
<b>30个转包项目合计</b>	-	0.49	-	420.74	312.34	25.77%	286.47	200.09	30.16%	470.18	307.13	34.68%

## 2.上述合同未执行完毕的依据

上述合同均为采用客户验收的方式确认合同执行完毕。报告期内，微创网络仍继续实施该等项目，直至取得最终客户的项目验收。

**（四）微创软件是否已将数字化转型方案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转移至发行人，是否仍配备相关业务人员，相关业务所涉及人员的劳动关系是否已转移至微创网络，是否存在兼职的情形；**

经查阅微创软件、发行人两者的合同台账、组织机构、人员花名册、并经微创软件及发行人确认，微创软件已将数字化转型方案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转移至发行人；2016年度，微创软件已将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事业部相关人员246人转签至微创网络，前述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前述人员劳动关系转移完成后，微创软件不再配置相关业务人员。

微创软件与发行人各自员工不存在在两家单位互相兼职的情形。

**（五）发行人前身于2015年设立，说明存在2012年起即开始转包的情形的原因及合规性；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是否仍持续新签此类业务合同，是否违反了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新签合同是否转包给发行人或第三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数字化转型方案或类似业务的收入金额，与发行人数字化转型方案客户重合的收入金额；**

### 1.发行人前身于2015年设立，实际上不存在2012年起即开始转包的情形

根据对微创软件法务人员的访谈及其回忆，鉴于成立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划分需要，微创软件和发行人在发行人成立当年的年末即2015年12月集中对微创软件签署且未执行完毕的解决方案业务合同进行了梳理，集中签署了80份转包合同，不存在2012年开始转包的情形。经复查2015年12月31日签署的80份转包合同，其中仅有一份转包合同的签署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经微创软件法务人员的回忆，2015年12月31日集中完成了80份协议的签署，在签署转包合同的同时梳理了原合同的签署时间，该份转包协议对应的原合同签署时间为2012年12月21日，该份协议签署日期为2012年因系笔误。

### 2.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新签解决方案业务合同及转包情况

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签解决方案业务合同 18 份, 涉及 6 名最终客户, 分别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12 份合同; 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签署 2 份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签署 1 份合同; 与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签署 1 份合同; 与领悦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 1 份合同、上海体育局签署 1 份合同。

前述 18 份合同, 不存在微创软件预先实施的情形, 微创软件将该等合同项下整体权利、义务转包给发行人, 未转包给第三方。

### **3.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控股股东新签解决方案业务合同不属于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新签此类业务合同涉及 6 家最终客户, 其中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老客户, 发行人尚未进入该等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为海尔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 与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是报告期内海尔集团公司项目的延续, 根据海尔集团公司内部预算调整更换签约主体, 发行人尚未进入海尔集团公司的供应商名录; 领悦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马公司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 因宝马内部业务体系调整, BMW 电商平台相关的售后服务划至领悦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因此签约主体更换为领悦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经可以直接与领悦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约。

(2) 控股股东新签此类业务合同后将合同项目整体权利义务转包至发行人, 控股股东不实施、履行、从事该等业务, 也没有转包给第三方赚取利差, 不存在与发行人竞争业务的情形。

(3) 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新签的转包合同, 不存在收取转包费用和赚取利差的情形, 与发行人之间不产生利益冲突、利益输送, 系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划分的体现, 也是避免同业竞争的一项措施。

综上, 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控股股东持续新签此类业务合同不属于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数字化转型**

方案或类似业务的收入金额，与发行人数字化转型方案客户重合的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仅微创北美有限公司有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其各期的解决方案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金额：百万美元

期间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4.1	6.9	4.7	2.1

微创北美有限公司的经营区域为美国和加拿大，发行人的经营区域为中国，在报告期内，两者之间没有重合客户。

(六)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仍持续与控股股东存在合同转包的原因、未来是否还将持续；报告期内除转包合同外，发行人与微创软件共同或者以微创软件名义获取合同的金额；说明公司解决方案业务是否实际严重依赖控股股东获取合同，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项目合同的能力，是否具备承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1.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仍持续与控股股东存在合同转包的原因、未来是否还将持续**

发行人作为新独立供应商进入大客户的供应商库需要履行评估、审核、认可等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微创软件在客户供应商名录的情况下会由微创软件签约后转包微创网络实施。

由于上述说明的签署转包合同的原因，针对报告期内的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未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仍可能会有少量新签转包合同的情形。

**2. 报告期内除转包合同外，发行人未有与微创软件共同或者以微创软件名义获取合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转包合同外，发行人独立营销，采用直销模式，以其核心技术为依托，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得销售机会。未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联合投标等情形。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来源于其基于 WISE 平台的核心技术能覆盖全行业各类型客户的解决方案需求，同时能有效保证解决方案业务执行的高效性、稳定性、抗攻击性等，客户对其提供解决方案的满意度是其获取客户和业务来源的主要原因。

### 3. 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项目合同的能力，承接业务不涉及行政许可资质

报告期内，转包合同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转包合同业务收入	1,241.24	2,145.69	2,063.32	2,111.31
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541.78	6,151.87	5,951.02	4,947.20
占比	27.33%	34.88%	34.67%	42.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年签约的解决方案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83 家、75 家、80 家、52 家，合计总量为 290 家，其中当年签约的转包客户数量为分别为 24 家、18 家、9 家、3 家，合计 54 家，数量逐年下降，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约解决方案业务客户总量 18.62%。

发行人从事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不属于需要获得前置行政许可的业务。

综上，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项目合同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获取业务，解决方案业务不属于行政许可业务，发行人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储备具备承接解决方案业务所必须的资质。

#### (七) 全部转包合同中超期完成的情况，是否实际为人工外包合同，是否存在实施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报告期内全部转包合同为 179 份，除诉讼项目 1 个外，存在超期完成的项目如下：

转包年度	项目名称	最终客户	项目类型
2015年	项目前期及报建报批系统项目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解决方案
2015年	中智背调系统开发项目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解决方案
2016年	厄瓜多尔 Sales 集成定制和实施交付服务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2016年	尼日利亚 Sales 集成定制和实施交付服务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上述项目为客户主动暂停项目导致项目周期延长，不存在实施障碍和无法实

施的风险。

(八) 是否存在已实际完成但长期未验收的情形, 是否存在通过通过完工进度认定的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

微创网络不存在已实际完成但长期未验收并通过完工进度认定的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完工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最终客户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预收款	说明
厄瓜多尔 Sales 集成定制和实施交付服务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278.35	83.51	因最终客户对项目计划调整, 项目已暂停
尼日利亚 Sales 集成定制和实施交付服务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190.70	133.49	
中智背调系统开发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解决方案	49.95	14.99	因客户内部项目计划调整, 项目已暂停
项目前期及报建报批系统项目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解决方案	24.43	15.71	曾于 2016 年中止, 于 2018 年重新推进,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验收

(九) 说明业务合同转包时未取得客户书面明确同意的原因, 仅进行调查问卷是否严谨充分, 分析合同转包的法律性质以及效力, 说明未得到合同对方确认以及长期未履行导致被取消、认定违约、追究法律责任的法律风险, 转包合同未约定明确的纠纷解决机制及责任归属, 此种情形下对发行人利益的保障措施;

1.业务合同转包时未取得客户书面明确同意的原因, 仅进行调查问卷是否严谨充分

2015 年 12 月, 微创软件将解决方案业务有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合同转至微创网络后, 于 2016 年初, 微创软件对转包项目的最终客户进行了通知, 通知客户因集团公司战略调整, 将原属于微创软件的业务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以及呼叫中心业务除外), 以及与此相关的资产、技术、知识产权、资质、人员等资源全部转入微创网络, 对于已经以微创软件名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该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将由微创网络继承并负责继续履行, 微创软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微创网络系微创软件的全资子公司, 且原项目团队保持不变全部划至微创网络管理, 因此对客户而言, 原协议仍由签约主体微创软件的企业集团内部安排后进行实施, 此转包行为不属于一般的第三方转包。因此, 微创软件、微创网

络以通知的方式告知客户其内部公司业务及人员管理条线的变更,并未取得客户的书面同意。

调查问卷的问题设置已经充分征询了客户对于业务转包是否知情以及是否同意的态度,并就2016年以来是否存在违约等纠纷情况,可能导致双方签署的合同存在争议、潜在争议或终止、归于无效风险的情形对转包客户进行了确认。

## 2.合同转包的法律性质以及效力

根据《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的合同相对性原则,业务转包合同这一事项中涉及两对法律关系,即微创软件与最终客户之间的合同关系、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之间的合同关系。

微创软件与最终客户之间的合同依双方意思自治成立,合法有效;

微创软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同转包不属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因此微创软件与发行人之间的转包合同合法、有效。

## 3.未得到合同对方确认以及长期未履行导致被取消、认定违约、追究法律责任的法律风险

(1) 不会因转包合同未取得最终客户确认而导致微创软件与最终客户项目合同解除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了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之间签署业务转包合同,对客户而言即微创软件指示其子公司实施其签署合同项下履约义务,不构成《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因此转包行为不会成为微创软件与最终客户项目合同解除的依据。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安徽华亿与微创软件、微创网络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也佐证了上述论述。

(2) 因转包合同未取得最终客户确认可能产生的违约和法律责任

如前所述,根据《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的合同相对性原则,如果未取得最终客户同意而转包构成违约的话,违约主体为微创软件,违约责任的承担主体也为微创软件。违约责任的确需要最终客户的实际损失来确定,仅仅因转包未取得最终客户同意而产生的实际损失是不能计算的。

最终客户可能产生的实际损失应是以项目实施延迟、项目实施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等项目履行原因而产生。在此情形下，根据《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的合同相对性原则，最终客户可以向微创软件请求承担违约责任，微创软件进而可以请求微创网络实际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因此，仅仅因转包合同未取得最终客户确认不会产生违约责任，转包合同产生违约责任的情形为项目执行中的正常商业风险因素。

(3) 报告期内转包合同不存在长期未履行而导致微创软件与最终客户项目合同解除的情形。

公司大部分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单个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在1-6个月不等，具体时间可根据项目工程量、技术复杂程度、公司人力资源配置、客户对系统上线时间的要求等因素进行调整。

少部分项目会出现实施周期较长的情况，主要原因有三。

第一种情况是由于客户期初对于项目成果暂无明确要求，往往在公司为其提供开发服务的过程中根据自身业务情况以及公司为其提供的业务建议不断提出新的开发需求，导致开发周期延长。

第二种情况则是由于该项目业务需求复杂程度高、涉及客户内部部门多、开发难度大，且开发的系统需要与客户其余的各类IT系统进行整体的打通，因此需要进行较长时期的业务需求调研、系统开发等工作，导致项目周期较长。

第三种情况是客户主动暂停项目导致项目周期延长。

#### **4.转包合同未约定明确的纠纷解决机制及责任归属，此种情形下对发行人利益的保障措施**

转包合同实施以来，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之间没有发生过纠纷，与最终客户之间除安徽华亿外没有发生过纠纷。针对与安徽华亿的诉讼，微创软件于2019年10月出具承诺，确认如本案诉讼判决微创软件和微创网络赔付，由其负责偿付，公司无需支付赔偿金；如本案诉讼判决安徽华亿赔付，赔付款项归公司所有。

转包合同中未约定明确的纠纷解决机制和责任归属，为保障发行人的正当权益，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了《关于业务合同转包之框

架协议》明确了双方的结算、信用期以及纠纷解决机制和责任归属。纠纷解决机制和责任归属内容简要归纳如下：

(1) 因转包项目实施与最终客户出现纠纷时的纠纷解决机制及责任归属

转包项目与最终客户出现纠纷时的纠纷解决机制及责任归属的处理原则如下：

①整体转包

除在报告期期初存在 30 份微创软件有预先实施情况的部分转包合同外，其他转包合同均为微创软件将原合同项下解决方案业务整体权利义务无偿转让给微创网络。整体转包的情形下，微创网络整体实施转包项目。

最终客户对项目实施产生纠纷的，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由微创软件以其名义与最终客户处理一切诉讼、仲裁等纠纷解决事宜，纠纷解决方案中确定的微创软件的权利、义务、责任，按照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整体转包的约定由微创网络实质承担，但诉讼、仲裁、调解过程必须有微创网络参与。

②部分转包

报告期期初 30 份部分转包合同中，微创软件和微创网络确认了整体项目中微创软件预先实施部分的比例，剩余未执行部分对应的权利和义务无偿转让给微创网络，微创软件不再履行。部分转包的情形下，最终客户对项目实施产生纠纷的，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由微创软件以其名义与最终客户处理一切诉讼、仲裁等纠纷解决事宜，纠纷解决方案中确定的微创软件的权利、义务、责任，按照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部分转包的约定由双方按照项目执行比例承担，但诉讼、仲裁、调解过程必须有微创网络参与。

(2) 不涉及与最终客户纠纷的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之间就转包事项的纠纷解决机制及责任归属

若微创软件未按约定时间向微创网络支付转包合同款项，除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应根据应付未付金额的实际占用天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微创网络支付违约金，应付未付金额的实际占用天数自微创软件收到客户支付的合同款项后的次月首日（含当日）起算。

综上，《关于业务合同转包之框架协议》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责任承担

机制，保障了发行人的正当权益。

(十) 问卷调查涉及的已实施和未实施的合同数量、客户数量和覆盖比例，相关问题设置的选项是否有诱导性或倾向性，采取“明知或不清楚也不反对的态度”的客户占问卷调查客户和全部转包合同客户的比例，并请提供调查问卷样本；

报告期内 179 份合同，涉及 91 家客户，已完工 166 项，涉及 89 家客户；未完工 12 项，涉及 7 家客户。诉讼 1 项，涉及客户 1 家。

问卷调查覆盖项目数量为 95 项，项目覆盖率为 53.07%；其中覆盖已完工项目 89 项，覆盖率为 53.61%；未完工项目覆盖 6 项，覆盖率为 50%。

问卷调查覆盖 31 家客户，客户覆盖率为 34.07%；其中覆盖已完工项目客户 30 家，覆盖率为 33.71%；覆盖未完工项目客户 4 家，覆盖率为 57.14%（同一家客户同时存在已完工和未完工项目）。

调查问卷的问题设置为：“微创网络是由微创软件的解决方案事业部发展而来。微创网络成立于 2015 年 7 月，系微创软件的控股子公司。微创网络成立后，微创软件的解决方案业务全部由微创网络承接，由微创网络实施微创软件的解决方案业务，对此贵公司是否知晓并确认同意微创软件将该类业务转包给微创网络？”

调查问卷的问题答案选项为： 是  否

问卷调查覆盖项目覆盖 31 家客户，其中 1 家客户未勾选，但标注了“不清楚，但不影响合作”；其中 1 家客户勾选“否”，但该客户项目已于 2017 年验收完成，发行人已收到合同款项，截至目前，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微创软件将与中国移动汕头分公司签订的《汕头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软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万孚生物 CRM 购销和实施合同》转包合同时间晚于公开信息显示的完工时间的原因，转包合同中是否存在其它类似情形及原因。

1. 汕头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软件系统采购项目情况说明

2012年12月,中国移动汕头分公司与微创软件签署了《汕头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软件系统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微创软件为中国移动汕头分公司提供办公OA系统、公文交换系统、电子文件库开发项目技术服务,项目分为三个里程碑阶段:试点期、推广期、全面覆盖期,每个阶段完成后进行3个月的试运行,合同总价款440万元,其中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试点期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推广期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全面覆盖期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保修期(全面覆盖期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2015年5月27日,经中国移动汕头分公司验收,微创软件通过了推广期验收。

2015年12月31日,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签订项目合同转让协议,将尚未实施的30%的项目工作转移给微创网络,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项目完工进度比例为70%的确认单。

2018年7月10日,微创网络完成了全面覆盖期建设及保修期的项目实施工作,并通过了客户的最终验收。

## 2. 万孚生物 CRM 购销和实施项目情况说明

2013年5月,微创软件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签订《万孚生物 CRM 购销和实施合同》,其中包含 CRM 安装、开发及后续的质保服务。

2014年9月,项目系统测试上线试运行。2015年12月31日,微创软件将项目剩余未完成的 Bug 修复、培训和系统全面上线工作等服务转包给微创网络,由微创网络实施。2016年11月30日,微创软件与万孚生物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验收事项。万孚生物对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项目款12.23万元。

转包合同中不存在项目实际转包时间晚于实际完工时间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和核查结果,并明确发表意见。

###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与微创软件报告期内转包合同；
- (2) 查阅会计师对发行人与微创软件转包合同收入审计情况；
- (3) 查阅发行人与微创软件签署的关于转包合同定价、结算、信用期、实施人员分配等方面的协议约定；
-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微创软件转包项目的验收文件；
- (5) 查阅会计师对发行人与微创软件关于转包项目款项结算的审计情况；
- (6) 取得最终客户关于转包项目的实施进度确认单；
- (7) 查阅发行人与微创软件报告期各期末的人员花名册及人员转移情况；
- (8) 对微创软件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9) 对微创软件和发行人的人事负责人、转移员工、发行人各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 (10) 对转包项目的部分最终客户进行访谈；
- (11) 取得项目负责人关于中国移动汕头分公司、万孚生物 CRM 实施项目情况的说明。

## 2.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针对有微创软件预先实施的转包合同，发行人与微创软件按项目实施进度转包，分割比例公允、合理；
- (2) 微创软件已将全部解决方案业务相关合同转包给发行人，相关人员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在两者兼职的情形；
- (3) 发行人与微创软件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签署少量转包合同，微创软件未预先实施，未违反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不依赖控股股东获取合同，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项目合同的能力；

(5) 发行人超期未完成的转包合同不存在实施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6) 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之间签署的转包协议及框架协议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责任承担机制，保障了发行人的正当权益；

(7) 发行人与微创软件转包合同中不存在项目实际转包时间晚于实际完工时间的情形。

#### 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微创网络有限成立后，自控股股东微创软件无偿受让大量业务合同和所需商标，并购买了核心技术平台 WISE 平台的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少量电子设备，同时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披露：(1) 严格按照规则列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2) 董、监、高和核心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关联方任职、领薪情况；(3) 与各类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与章程相符，申报前补充确认的原因及合规性；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是否回避；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4) 上述无形资产转让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利益分配条款或其他权益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 转让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控股股东是否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业务资质和核心技术全部转移给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保留、共用的情形；(2) 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结合可比市场的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3) 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4) 发行人是否支付

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对价，发行人目前依靠从控股股东处受让的软件著作权产生的收入的金额，是否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转让的无形资产及技术的情形；（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持续向微创软件购买低价固定资产而不直接向公开市场采购的原因，对应的固定资产清单内容；（6）发行人位于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的租赁用办公区与控股股东办公场地为同一办公区域，请说明发行人承担的租金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控股股东场地的租金情况；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租金费用的情形；（7）对安徽华亿的诉讼案件，微创软件于 2019 年 10 月出具承诺，如本案诉讼判决微创软件和微创网络赔付，由其负责偿付，公司无需支付赔偿金；如本案诉讼判决华亿赔付，赔付款项归公司所有，该等承诺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以及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如有）；（8）报告期内经营决策制度及程序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存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职责的情形，内控制度是否能有效防止实控人个人控制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说明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披露事项：

（一）严格按照规则列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经再次核查，除上海维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维赛”）、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列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上海维赛为控股股东董事张维与其姐姐曾经共同设立的公司。张维持有上海

维赛 60%的股权，实际控制上海维赛。张维与其姐姐于 2017 年 12 月对外转让所持上海维赛全部股权。报告期内，上海维赛为微创网络 WISE 商城业务的代理商之一，且代理关系于 2017 年 7 月终止。公司代理销售业务以向客户交付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报告期内上海维赛代理的 WISE 商城销售收入净额分别为 232.67 万元、174.45 万元、0 元、125.69 万元。2019 年 1-6 月存在销售收入的原因为：上海维赛代理的上海优嫁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虽然预付 WISE 商城采购款，但因客户自身原因，公司实际于 2019 年上半年向该客户交付 WISE 商城等成果。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229。微创软件监事应晓明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至今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过交易。

## （二）董、监、高和核心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关联方任职、领薪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关联方任职、领薪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任职的关联企业	在关联企业的职务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孙春雷	公司董事唐骏配偶之兄弟	微创软件深圳分公司	销售人员	是
2	张维	公司董事	微创软件	董事兼总经理	是
3	周晓芸	公司监事	微创软件	人事总监	是

注：张维和周晓芸分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均在微创软件任职、领薪，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三）与各类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与章程相符，申报前补充确认的原因及合规性；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是否回避；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与各类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与章程相符，申报前补充确认的原因及合规性；关联股东或董

## 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是否回避；

### (1) 与各类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及执行情况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与各类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①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③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④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规则第十一条、十二条规定标准的，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可以由总经理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一）公司业务发生部门就总经理决定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向总经理提出书面建议及其背景资料，提请总经理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二）总经理接到公司业务发生部门提出的关联交易事项，即召集和安排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三）总经理办公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时，总经理即予

以签署批准。

综上，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实施以来，发行人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与章程相符，申报前补充确认的原因及合规性、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是否回避

发行人前身微创网络有限成立于2015年7月，微创网络有限成立后、股份制改制前，微创网络有限尚未建立完善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规定，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微创网络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理决定。

2019年6月，微创网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设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发行人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2018年、2019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维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确认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唐骏（JUN TANG）、张维根据具体议案内容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2018年、2019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

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议案审议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就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相关人员进行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 **2.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微创软件、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本承诺函出具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 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有效、可执行。

#### **(四) 上述无形资产转让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利益分配条款或其他权益安排**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与微创软件签署了《Wise 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微创软件将与 WISE 系列软件产品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及包括微创内容管理系统 CMS 软件 V4.0、微创基础平台 WSAF 软件 V3.0 等在内的 47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财瑞评估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19)第 1143 号”《追溯评估报告》,上述非专利技术及 47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48 万元,与公司 2016 年 1 月收购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的价格相当。

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微创软件将与“WICRENET WISE”相关的七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微创软件的商标为“WICRESOFT”,公司的商标为“WICRENET WISE”,为避免因商标形式相似而无法注册的风险,上述转让的七项商标系微创软件代微创网络申请,因此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经核查上述无形资产转让时发行人与微创软件签署的协议,不存在限制性条款、利益分配条款或其他权益安排,上述无形资产转让作价依据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说明事项:**

**(一) 转让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控股股东是否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业务资质和核心技术全部转移给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保留、共用的情形**

##### **1. 转让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

根据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出具的《关于<Wise 资产转让协议>的确认函》、与“WISE”技术相关的立项及研发资料、财瑞评估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沪

财瑞评报字(2019)第1143号”《追溯评估报告》,微创软件转让的“非专利技术”是“微创互联网+产品研发项目”技术研发资料。“微创互联网+产品研发项目”系指微创软件解决方案事业部于2015年6月立项的研发项目,项目目标为开发WISE(Wicresoft Internet Super Edition)系列产品。“微创互联网+产品研发项目”技术研发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WISE系列软件产品技术资料等。

## 2. 控股股东是否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业务资质和核心技术全部转移给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保留、共用的情形

### (1) 微创软件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使用对方拥有的商标的情形

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于2017年11月20日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微创软件将与“WICRENET WISE”相关的七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向全行业提供基于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平台“WISE”的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微创网络拥有与“WICRENET”和“WISE”相关的注册商标,金铠甲拥有与“Live800”相关的注册商标,微创软件未注册与“WICRENET”、“WISE”和“Live800”相关的注册商标。微创软件使用的商标是“WICRESOFT”,微创网络使用的商标是“WICRENET”,金铠甲使用的商标是“Live800”,微创软件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使用对方拥有的商标的情形。

### (2) 微创软件与发行人不存共用核心技术的情形

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于2016年1月签署了《Wise 资产转让协议》,且由微创软件出具了《关于<Wise 资产转让协议>的确认函》,约定微创软件将与WISE系列软件产品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及包括微创内容管理系统CMS软件V4.0、微创基础平台WSAF软件V3.0等在内的47项软件著作权作价1,230.29万元转让给公司。发行人于2016年6月前完成了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

根据财瑞评估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19)第1143号”《追溯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WISE”相关产品研发完成,但尚未申请软件著作权。微创网络已在受让与“WISE”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后陆续申请了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微创软件的主营业务为 IT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服务内容不涉及“WISE”相关核心技术，微创软件已将与“WISE”技术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微创网络，不存在部分保留、共用的情形。

### (3) 微创软件与发行人不存共用业务资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向全行业提供基于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平台“WISE”的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上述业务内容不涉及经营许可，因此不涉及业务资质的转移，不存在与微创软件共用业务资质的情形。

综上，2016年初，微创软件已将与“WISE”技术有关的无形资产、核心技术转移至微创网络。经对无形资产注册登记机关的调档查询，微创网络拥有的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部分保留、共用的情形。

(二) 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结合可比市场的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 1. 业务合同转包

### (1) 业务合同转包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业务合同转包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自 2018 年以来有所降低，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转包项目收入金额	1,241.24	2,145.69	2,063.32	2,111.31
营业收入	9,371.66	15,106.12	9,706.55	7,036.1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4%	14.20%	21.26%	30.01%

### (2) 业务合同转包的必要性、合理性

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之间的业务转包行为是基于两者的业务定位区分，具有

必要性和合理性。微创软件 2015 年 7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微创网络有限，并将微创网络有限定位于微创软件旗下唯一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提供商，将解决方案业务、资产、人员全部划转至微创网络，集中资源发展解决方案业务。并将 2015 年 12 月微创软件已签署且未执行完毕的解决方案业务合同转包给微创网络。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转包合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发行人作为新独立供应商进入大客户的供应商库需要履行评估、审核、认同等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微创软件已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情况下会由微创软件签约后转包微创网络实施。

### (3) 业务合同转包的公允性

微创软件与发行人签署的 179 份业务转包合同中，期初 30 份存在微创软件预先实施部分的转包合同，相应合同项下剩余未实施的权利、义务微创软件无偿转让给微创网络，即由微创网络实施该等合同项下剩余义务，转包业务最终客户向微创软件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后，微创软件向微创网络支付等额价款。

剩余 149 份转包合同为微创软件将合同项下整体权利义务无偿转让给微创网络，转包合同的金额即为微创软件客户与微创软件签署的合同金额。

转包合同是基于双方公司业务定位的区分形成的，因此，微创软件均没有收取转包费用、亦没有获取利差，转包价格公允。

## 2.代理销售

### (1) 代理销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代理销售业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低，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代理销售收入净额	125.69	-	174.45	232.67
营业收入	9,371.66	15,106.12	9,706.55	7,036.1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4%	-	1.80%	3.31%

### (2) 关联方代理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公司成立初期，拥有了在 WISE 平台开发过程中的 WISE 商城产品，以及客户本地部署的定制版 WISE 商城软件。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产品销售能力尚

在培养中，WISE 商城产品销售方式包括直销与代销两种。关联方上海维赛成立于 2004 年 6 月，市场推广能力较强，为微创软件董事、总裁张维控制的公司。上海维赛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与微创网络签约成为代理商，执行与其他代理商一致的政策。因此，上海维赛代理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13.94	171.07	106.04	83.85
利润总额	3,025.03	4,632.92	1,767.71	1,204.56
占比	3.77%	3.69%	6.00%	6.96%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相当，具有公允性。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领薪的董监高人数	领薪总额	平均薪酬
1	宝兰德	12	441.88	36.82
2	安博通	11	378.29	34.39
3	普元信息	12	450.69	37.56
	平均	-	<b>423.62</b>	<b>36.26</b>
4	微创网络	5	171.07	34.21

注：微创网络监事周晓芸 2018 年度仅领薪二个月，剔除该因素影响，公司领薪董监高平均薪酬为 41.29 万元。

### 4.购买无形资产

#### (1) 收购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 ①收购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购买的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	800.02	861.78	985.30	1,108.82
资产总额	26,844.69	26,097.90	20,868.81	5,461.68
占比	2.98%	3.30%	4.72%	20.30%
<b>项目</b>	<b>2019年1-6月</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购买的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摊销金额	61.76	123.52	123.52	123.44
利润总额	3,025.03	4,632.92	1,767.71	1,204.56
占比	2.04%	2.67%	6.99%	10.25%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利润总额逐年提升，公司收购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逐年降低，截至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以及摊销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在3%以下。因此，公司收购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的行为目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②收购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的必要性、合理性

微创软件2015年7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微创网络有限，并将微创网络有限定位于微创软件旗下唯一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提供商，将解决方案业务、资产、人员全部划转至微创网络，集中资源发展解决方案业务。微创网络收购的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为解决方案业务相关的资产，该等资产的收购保证了微创网络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公司收购微创软件的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③收购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的公允性

由于收购的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为非标准化的产品，因此公司难以公开查询可比市场的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在微创软件的账面价值为1,230.29万元；根据财瑞评估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19)第1143号”《追溯评估报告》，上述非专利技术及47项软件著作权截至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248.00万元。

综上，微创网络以1,230.29万元受让该无形资产的交易价格与该无形资产在微创软件的原账面价值相当，与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相近，其定价具有公允性。

## (2) 受让商标专用权

## ①受让商标专用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微创软件于 2017 年 11 月申请无偿向公司转让上述商标,因此受让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②受让商标专用权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微创软件的商标为“WICRESOFT”,公司的商标为“WICRENET WISE”,为避免因商标形式相似而无法注册的风险,上述转让的七项商标系微创软件代微创网络申请,因此本次转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 5.资金往来

## (1) 拆入资金

## ①拆入资金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支付利息	说明
上海骏惟	500.00	2016/12/20	2017/6/21	10.23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上海骏惟	250.00	2016/12/21	2017/6/21	5.09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微创软件	1,000.00	2016/12/6	2016/12/26	-	无息。
微创软件	8,879.87	2017/1/12	2017/12/31	82.03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陆续拆入并陆续偿还,累计拆入资金 8,879.87 万元,余额为 2,342.90。
微创软件	2,219.58	2018/1/1	2018/12/31	28.24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陆续拆入并陆续偿还,累计拆入资金 2,219.58 万元,余额为 894.95 万元。
微创软件	894.95	2019/1/1	2019/6/30	11.59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上述拆入资金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余额—拆借 本金及利息	779.76	911.19	2,359.14	1,227.03
资产总额	26,844.69	26,097.90	20,868.81	5,461.68
占比	2.90%	3.49%	11.30%	22.47%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1.59	28.24	96.45	0.90
利润总额	3,025.03	4,632.92	1,767.71	1,204.56
占比	0.38%	0.61%	5.46%	0.07%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对拆入资金的需求逐渐降低,近一年一期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拆借本金及利息)期末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在3%左右,上述拆入资金已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除2017年度外,公司2016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通过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占对应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在1%以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低。2017年由于公司处于初创阶段自有资金较为紧张,在收购金铠甲期间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因此向关联方借款较多,造成当期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达到了5.46%。

## ②拆入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因轻资产运营模式导致贷款融资渠道受限,公司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该类资金支持在公司收购金铠甲等事项中,为公司发展提供过较为重要的作用,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司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实际拆入金额及实际使用天数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具有公允性。

## (2) 拆出资金

### ①拆出资金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8年,公司向微创软件提供短期资金拆借2,000万元,拆借期间为2018年9月17日至12月25日。微创软件在拆借期内向公司陆续偿还占用资金,并于2018年末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实际使用天数支付利息17.26万元。

上述拆出资金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为: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拆出资金	-	-	-	-
资产总额	26,844.69	26,097.90	20,868.81	5,461.68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	-	-	-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取利息	-	17.26	-	-
利润总额	3,025.03	4,632.92	1,767.71	1,204.56
占比	-	0.37%	-	-

拆出资金事项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低。

## ②拆出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上述拆出资金系微创网络为微创软件的短期拆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以避免该类情况的发生。微创软件已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支付了资金使用费，具有公允性。

## 6.购买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微创软件购买笔记本、台式机等电子设备，采购价格依据该等固定资产在微创软件的账面净值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买电子设备	1.42	1.08	3.16	57.53

### (1) 购买固定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9.61	28.55	33.73	41.93
资产总额	26,844.69	26,097.90	20,868.81	5,461.68
占比	0.11%	0.11%	0.16%	0.7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0.36	6.26	11.36	15.6
利润总额	3,025.03	4,632.92	1,767.71	1,204.56
占比	0.01%	0.14%	0.64%	1.30%

公司购买固定资产金额较低，其账面价值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与每年计提的折旧占公司对应年度的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购买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公司向微创软件购买固定资产主要为 2016 年购买, 当时原微创软件解决方案事业部员工与微创软件解除劳动关系, 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形成劳动关系。同时, 员工正常使用的笔记本、台式机等电子设备亦从微创软件转入了微创网络, 微创网络向微创软件按照微创软件的账面价值购买了上述笔记本、台式机等电子设备。因此, 微创网络购买固定资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 7.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亦不存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不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 (三) 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1. 业务合同转包

#### (1) 业务合同转包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发行人的解决方案业务与微创软件的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业务流程外包业务的业务模式不同,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营销模式, 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完整的独立性。

如前所述, 公司与控股股东业务定位区分形成业务合同转包。微创软件报告期内各期存在新订立解决方案相关业务合同涉及的转包客户分别为 24 家、18 家、9 家、3 家。业务合同转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均呈现下降的趋势。

因此, 业务合同转包属于在公司成立初期的过渡期间形成的, 其随着转包业务合同涉及的客户数量逐渐下降, 业务转包合同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 (2) 业务合同转包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报告期内, 转包合同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单位: 万元

期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转包合同业务收入	1,241.24	2,145.69	2,063.32	2,111.31
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541.78	6,151.87	5,951.02	4,947.20
占比	27.33%	34.88%	34.67%	42.68%

因此，发行人业务合同转包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3) 业务合同转包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业务定位区分形成业务合同转包，微创软件均没有收取转包费用、亦没有获取利差。因此该类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2. 购买无形资产、购买固定资产

发行人向微创软件购买无形资产、购买固定资产的行为均属于在其设立初期，为保障公司具有独立性、进行业务划分而实施的资产购买，属于在公司成立初期的过渡期间形成的为稳定公司业务开展而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该行为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同时，由于该类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资金拆借

发行人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在公司成立初期形成的，其中关联方的资金支持曾在公司收购金铠甲等事项中为公司发展提供过较为重要的作用，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合理性。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对关联方的支持需求已经不断降低。同时，自微创网络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因此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该类资金拆借行为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且对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影响较低，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其成立初期与控股股东业务划分而形成，具有必要性、合理性，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受关联交易的影响逐渐降低，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

形。

(四) 发行人是否支付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对价，发行人目前依靠从控股股东处受让的软件著作权产生的收入的金额，是否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转让的无形资产及技术的情形

### 1. 发行人是否支付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对价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与微创软件签署了《WISE 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微创软件将与 WISE 系列软件产品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及包括微创内容管理系统 CMS 软件 V4.0、微创基础平台 WSAF 软件 V3.0 等在内的 47 项软件著作权作价 1,230.29 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已支付完毕。

### 2. 发行人目前依靠从控股股东处受让的软件著作权产生的收入的金额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从控股股东受让了非专利技术及 47 项软件著作权，成为公司开展业务的技术基础和研发雏形。公司于 2016 年提出 WISE 平台的技术架构，并以受让的技术成果为基础，开始 WISE 平台的核心技术及功能模块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申请并获得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申请著作权数	8	25	12	6

上述软件著作权来自于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并普遍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对公司的主要产品、解决方案及 IT 运维服务起到重要作用，但并不独立作用于一项产品和解决方案业务。

综上，发行人并不依靠从控股股东处受让的软件著作权获取直接的销售收入。

### 3. 是否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转让的无形资产及技术的情形

公司所处的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需要企业进行较为频繁的技术迭代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技术迭代、更新较多，自 2016 年以来，目前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从解决方案逐步变为依托 WISE 平台的数字化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实施项目所采用的技术虽然其技术源头为 2016 年年初从微创软件转让的 WISE 系列软件产品相关的非专利技术与 47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随着客户需求的不断更新和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技术的不断迭代，对上述技术进行丰富和发展。

因此，公司的技术渊源来源于微创软件原解决方案业务的十余年技术积累，但目前公司所实际使用的 WISE 技术平台已经从当时转让的无形资产及技术中得到迭代和更新，目前公司对控股股东转让的无形资产及技术不构成依赖。

#### (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持续向微创软件购买低价固定资产而不直接向公开市场采购的原因，对应的固定资产清单内容

2016 年初，原微创软件解决方案事业部员工与微创软件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微创网络签署劳动合同，原微创软件解决方案事业部人员陆续转移至微创网络。按照“资产随人走”的原则，原微创软件解决方案事业部人员使用的电脑等设备亦从微创软件转让给微创网络。

微创网络作为一家软件公司，电脑等电子设备损耗快，需求量大。而微创软件的主要服务内容是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人员流动量大，对于电子设备的要求不高，常有闲置的二手电子设备产生，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向微创软件采购零星的闲置电子设备，供技术人员使用，价格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报告期内，微创网络向微创软件采购的固定资产清单如下：

##### 1.2016 年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品牌	数量	账面价值(万元)
1	笔记本	IBM、DELL、Lenovo、Thinkpad、Mac、微软	170	51.03
2	台式机	HP、DELL	62	4.52
3	显示器	HP、DELL、SAMSUNG	46	0.81
4	服务器	DELL R720、Nas 设备	2	1.16
合计			<b>280</b>	<b>57.52</b>

##### 2.2017 年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品牌	数量	账面价值(万元)
1	笔记本	HP、DELL	10	0.53
2	台式机	Lenovo、Thinkpad、DELL、IBM	22	2.46
3	显示器	HP、DELL	20	0.18
合计			<b>52</b>	<b>3.17</b>

##### 3.2018 年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品牌	数量	账面价值(万元)
1	笔记本	Thinkpad、DELL	11	1.08
2	主机	DELL	1	0
合计			12	1.08

#### 4.2019年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品牌	数量	账面价值(万元)
1	笔记本	Thinkpad、DELL	3	1.42
合计			3	1.42

(六) 发行人位于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的租赁用办公区与控股股东办公场地为同一办公区域，请说明发行人承担的租金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控股股东场地的租金情况；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租金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租赁用办公区与微创软件办公场地同位于上海紫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上海紫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 (<http://www.zizhupark.com/index.php/content/index/id/1/lang/cn>) 介绍，紫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闵行区人民政府、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公司等七家股东单位共同投资组建，其运营和管理主体为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 1. 微创网络办公场所情况

##### (1) 微创网络的注册地址

微创网络的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077 室，系紫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运营单位出于招商引资目的提供的注册地址，微创网络实际未在此处办公。微创网络已经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m <sup>2</sup> )	租赁起始期限	租金
1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微创网络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077 室	20.00	2015 年 7 月至今	0.5 元/天/平方米，年租金 3,650 元

##### (2) 报告期内微创网络的实际办公地址

报告期内，微创网络使用的实际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m <sup>2</sup> )	租赁起始期限	租金	备注
----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m <sup>2</sup> )	租赁起始期限	租金	备注
1	上海纯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微创网络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第10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第9层)1B、3单元	1,033.36	2016年1月-2018年11月	6.5元/天/平方米,房屋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每期612,912元	其中2016年3月15日前由微创软件转租,由微创网络实际承担租金
2	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微创网络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1幢7层	2,333.00	2018年11月-2019年7月	5元/天/平方米,房屋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每期1,064,431元	其中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为免租期
3	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微创网络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1幢6层06室	625.00	2019年8月-至今	5元/天/平方米,房屋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每期285,156元	-

微创网络目前租赁办公区物业运营方为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是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区租金由运营方统一规定,同时基于招商引资政策给予一定的租金补助,与园区其他入驻企业租金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 2. 微创软件办公场所情况

### (1) 自有物业

微创软件工商注册地址及其主要办公场所所在的紫星路1000号微创大厦系微创软件自有不动产,不动产基本信息如下:

权利人	宗地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微创软件	紫星路1000号	出让	工业	14,996	2005.07.12-2055.07.11

### (2) 租赁物业

自2019年10月1日起,微创软件向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承租“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1幢7层”物业作为新增办公场所,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m <sup>2</sup> )	租赁起始期限	租金
1	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微创软件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1幢7层	2,333.00	2019.10.1-2023.9.30	5元/天/平方米,房屋租金每三个月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起始 期限	租金
						一期, 每期 1,064,431 元

微创软件租赁的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1 幢 7 层”物业租金由出租方统一规定。

经查验微创网络向出租方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租金支付凭证, 该等租金由微创网络完成支付, 不存在由微创软件承担上述租金的情形。

(七) 对安徽华亿的诉讼案件, 微创软件于 2019 年 10 月出具承诺, 如本案诉讼判决微创软件和微创网络赔付, 由其负责偿付, 公司无需支付赔偿金; 如本案诉讼判决华亿赔付, 赔付款项归公司所有, 该等承诺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以及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如有)

### 1、华亿项目实施情况

2015 年 3 月 20 日, 微创软件与安徽华亿签署了《华亿乐购项目软件开发服务合同》及相关合同附件, 由微创软件组织团队为安徽华亿提供软件开发的技术服务。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微创软件与微创网络签署转包协议, 并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向安徽华亿出具声明函, 由微创网络负责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016 年 4 月 29 日, 华亿乐购项目仓储物流系统上线试运行并通过实际业务流程测试。2018 年 12 月 10 日, 以交付产品质量存在缺陷等原因, 安徽华亿起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解除合同, 并由微创软件和微创网络返还已支付服务费 266.50 万元, 并共同承担违约金 374.18 万元、赔偿经济损失 58.03 万元。微创软件及微创网络在收到传票后, 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 要求安徽华亿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43.5 万元、合同增项、增量部分服务费 110.417 万元、技术合同系统维护费 41.00 万元以及逾期滞纳金 120.622 万元。

### 2. 该等承诺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以及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案起诉到法院后, 微创软件和发行人向审理法院提交了反诉状, 认为其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 并且额外提供了超出原合同范围 50% 的开发服务, 基本实现了合同目的, 系统延迟交付及出现的一些缺陷系安徽华亿随意变更或增

加服务需求造成的，微创软件及发行人不存在违约责任。因此，为了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失，本次申报材料提交前，微创软件出具承诺，如本案终审判决微创软件和微创网络违约，由微创软件全额负责偿付，微创网络无需支付相关款项；如本案终审判决安徽华亿败诉，赔付款项归微创网络所有。

截至目前，安徽华亿的诉讼案件涉及的“华亿 WISE1.0 定制开发服务项目”的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公司	服务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微创软件	215.42	140.46	74.96	34.80%
微创网络	18.87	84.60	-65.73	-348.38%

根据“（2019）皖 01 民初 44 号”《民事判决书》，安徽华亿共向微创软件支付服务费 266.5 万元（含税），其中大部分由微创软件确认收入，微创网络仅确认收入 18.87 万元，但项目成本较高，导致微创网络在该项目上亏损严重，而微创软件的毛利率达到 34.80%，同时一审法院判决微创软件承担 40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额较小。因此微创软件承诺由微创软件承担违约金或赔付款项归微创网络所有不构成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3. 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

本案审判机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19）皖 01 民初 44 号”《民事判决书》（实际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送达被告），判决认为：（1）微创软件、微创网络虽存在履行合同迟延的情形，但是仍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了合同的主要债务，未构成根本违约，安徽华亿要求解除合同于法无据；（2）微创软件迟延履行构成违约，应当支付相应期间的违约金，微创网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微创软件、微创网络未按期完成全部功能开发，要求支付合同未付款、维护费用及逾期滞纳金请求，不予支持；（4）微创软件和微创网络无法证实进行了新增功能的开发，因此要求安徽华亿支付合同增项、增量部分服务费缺乏依据，不予支持。综上，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微创软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安徽华亿支付违约金 40 万元，微创网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安徽华亿、微创软件、微创网络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书送达后，原告（反诉被告）安徽华亿不服判决，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

院，目前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八) 报告期内经营决策制度及程序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存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职责的情形，内控制度是否能有效防止实控人个人控制风险**

**1. 报告期内经营决策制度及程序得到严格执行，不存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职责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7 月，在 2017 年 12 月前，发行人一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建立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均由执行董事和经理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并由唐骏（JUN TANG）、马丹、张维担任董事。2019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文件。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成员正常履职，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议。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正常履职，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有效监督公司董事会的经营管理和经营决策。发行人经营管理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存在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职责的情形。

**2. 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实控人个人控制风险**

(1) 发行人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有效防止实控人个人控制风险的组织基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人，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1 人，在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人，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经理提名、董事

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人，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下设研发管理委员会、应用事业部、创新事业部、企业事业部、财务部、管理支持事业部等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综上，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部门相互制约、协调、监督，形成有效防止实控人个人控制风险的组织基础。

## (2) 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有效防止实控人个人控制风险的制度基础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防止实控人个人控制风险的制度基础。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决策制度及程序已得到严格执行，不存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职责的情形，内控制度可以有效防止实控人个人控制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检索；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合同台账；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凭证及作价依据文件；

(5) 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文件及审议会议文件；

(6)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 (7) 公开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信息;
- (8) 实地考察发行人和微创软件的办公地址;
- (9) 查阅微创软件及微创网络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文件。

## 2. 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已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及公允的, 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

## 问题 1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往来。2016年5月, 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约定其可以在1亿元额度内提出用款申请, 协议长期有效。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向上海骏惟、微创软件等关联方借款的原因、用途, 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如未来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的期间累计发生额; 对微创软件同时存在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的原因;(3) 与相同关联方同时存在拆入、拆出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往来是否清晰, 是否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是否建立完善的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4) 上海骏惟、微创软件相关资金的来源, 是否存在以较高利率从第三方借入但以较低利率借给发行人的情况;(5) 历次资金往来是否严格履行审议程序;(6) 当前相互拆借资金的余额, 申报后是否继续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行为的合规性以及目前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说明事项: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向上海骏惟、微创软件等关联方借款的原因、用途, 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如未来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向上海骏惟、微创软件等关联方借款的原因、用途, 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 微创软件、上海骏惟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 主要用于发行人支付收购金铠甲股权款以及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2016年12月20日, 微创网络有限与金铠甲原股东李一宁、李厚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李一宁、李厚均分别将其持有的金铠甲全部股权转让给微创网络有限。微创网络需要支付12,375万元的股权收购价款, 且微创网络成立不久, 业务扩张较快, 运营成本较高, 因轻资产运营模式导致贷款融资渠道受限, 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骏惟、微创软件临时拆借资金, 用以支付收购价款、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为发行人运营提供资金支持。但随着发行人的不断发展, 发行人的现金流较好, 对关联方的资金支持需求已经不断降低, 并陆续归还, 不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对于较长期限的资金支持, 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实际拆入金额及实际使用天数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具体关联方拆借资金及收购股权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借款人	拆借金额	借款日	金铠甲股权款	股权收购支付日	拆借资金用途
上海骏惟	500.00	2016-12-20	500.00	2016-12-20	支付股权收购款
上海骏惟	250.00	2016-12-21	250.00	2016-12-21	支付股权收购款
微创软件	1,000.00	2016-12-6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微创软件	2,250.00	2017-1-12	2,250.00	2017-1-12	支付股权收购款
微创软件	750.00	2017-6-21	2,000.00	2017-7-26	支付股权收购款
微创软件	2,500.00	2017-8-14	3,000.00	2017-8-15	支付股权收购款
	-		2,500.00	2017-8-17	支付股权收购款
微创软件	1,100.00	2017-9-13	1,875.00	2017-9-13	支付股权收购款

微创软件	300.00	2018-4-4	-		补充流动资金
微创软件	1,350.00	2018-5-30	-		补充流动资金
微创软件	569.58	2018-12-25	-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0,569.58		12,375.00		

## 2. 如未来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陆续归还关联方拆借资金，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结清上海骏惟资金拆借款，拆借微创软件本金、利息等共计 763.52 万元，连同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2,336.86 万元，均存放在境内的非受限货币资金中；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系在 2019 年内到期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47.34 万元、9,466.73 万元、14,680.33 万元和 9,234.22 万元。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新增资金拆借，其他应付款微创软件 763.52 万元系 2018 年度拆借资金余额及利息等。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银行理财产品的陆续到期，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资金周转能力。如未来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不会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各期的期间累计发生额；对微创软件同时存在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的原因

###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各期的期间累计发生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骏惟、微创软件存在资金往来，其中上海骏惟资金往来为借入资金，微创软件拆借资金往来包括借入资金和借出资金。

#### (1) 发行人向上海骏惟借入资金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款项性质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2016 年 12 月	资金拆入	750.00	
2017 年 6 月	归还拆借资金		750.00

#### (2) 发行人向微创软件借入资金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款项性质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2016年12月	资金拆入	1,000.00	
2016年12月	归还拆借资金		892.38
<b>2016年小计</b>		<b>1,000.00</b>	<b>892.38</b>
2017年1月	资金拆入	2,250.00	
2017年3月	归还拆借资金		200.00
2017年6月	资金拆入	750.00	
2017年7月	资金拆入	2,000.00	
2017年7月	归还拆借资金		2,000.00
2017年8月	资金拆入	2,500.00	
2017年8月	归还拆借资金		4,700.00
2017年9月	资金拆入	1,100.00	
2017年9月	归还拆借资金		200.00
2017年12月	资金拆入	279.87	
<b>2017年小计</b>		<b>8,879.87</b>	<b>7,100.00</b>
2018年2月	归还拆借资金		529.17
2018年3月	归还拆借资金		350.00
2018年4月	资金拆入	300.00	
2018年4月	归还拆借资金		800.00
2018年5月	归还拆借资金		500.00
2018年5月	资金拆入	1,350.00	
2018年7月	归还拆借资金		1,300.00
2018年12月	资金拆入	569.58	
<b>2018年小计</b>		<b>2,219.58</b>	<b>3,479.17</b>
2019年1-6月	归还拆借资金		143.72
<b>2019年1-6月小计</b>			<b>143.72</b>
<b>报告期合计</b>		<b>12,099.45</b>	<b>11,615.26</b>

(3) 发行人向微创软件借出资金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款项性质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2018年9月	资金拆出		1,800.00
2018年9月	收到偿还借款	300.00	
2018年11月	收到偿还借款	400.00	

2018年11月	资金拆出		200.00
2018年12月	收到偿还借款	1,300.00	
<b>2018年小计</b>		<b>2,000.00</b>	<b>2,000.00</b>
<b>报告期合计</b>		<b>2,000.00</b>	<b>2,000.00</b>

## 2.对微创软件同时存在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的原因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与微创软件的转包项目款未按照项目单独结算,因此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转包业务的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抵消,并按净额列示披露,故2016年至2018年未同时存在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

2019年起,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与微创软件转包项目款按照项目逐个结算,微创软件收到客户款项后及时向公司支付,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不再抵消,按照总额列示披露。由于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约定的收款方式和时间不同,因此在项目验收前会产生预收款项,在项目验收后未收取的合同价款会形成应收账款。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微创软件存在多个未完结的转包项目,因此同时存在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

**(三)与相同关联方同时存在拆入、拆出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往来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是否建立完善的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

1.报告期,由于发行人收购金铠甲以及开展业务缺乏运营资金,向关联方上海骏惟、微创软件借入资金;后发行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成果稳步提升,财务状况逐步改善,发行人陆续偿还关联方拆入资金,截止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已结清。

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向微创软件拆出资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至2018年12月,微创软件已归还发行人资金,并再次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因此,2018年度发行人与微创软件存在资金拆入、拆出,但资金拆借时间段并不重叠,发行人与微创软件资金清晰。

2.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开立银行账户需要经过内部控制审批,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逐步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作出了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除上述制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微创软件、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 **(四) 上海骏惟、微创软件相关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以较高利率从第三方借入但以较低利率借给发行人的情况**

经核查上海骏惟及微创软件的银行流水、微创软件报告期内的部分贷款合同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上海骏惟向微创网络提供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借款,为实际控制人的自有资金;微创软件向微创网络提供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较高利率从第三方借入但以较低利率借给发行人的情况。

#### **(五) 历次资金往来是否严格履行审议程序**

在2019年6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微创网络为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规定,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微创网络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由公司经理决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2018年、2019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确认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历次资金拆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日常经营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唐骏、张维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历次资金往来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 **(六) 当前相互拆借资金的余额,申报后是否继续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已不存在关联方拆入、拆出资

金的情形,且发行人上市申报后,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上海骏惟与微创软件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协议、银行流水以及微创软件的银行借款合同;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微创软件财务总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5) 查阅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微创软件资金往来明细的审计;

(6) 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

(7) 查阅微创网络向金铠甲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凭证。

## **2.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海骏惟、微创软件不存在以较高利率从第三方借入但以较低利率借给发行人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历次资金往来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况;发行上市申报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4)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股份改制完成后严格遵照有关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行为的合规性以及目前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法律意见,关联资金拆借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防止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风险,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用财务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股份改制完成后严格遵照有关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浙大网新、微软公司为发行人间接持股股东。根据申报材料,微软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业务等多个方面存在联系。

请发行人说明:(1)与微软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微软公司获取客户,是否形成业务依赖;(2)发行人员工与微软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浙大网新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

似业务，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 与微软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微软公司获取客户，是否形成业务依赖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合同以及合同验收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微软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微软公司的子公司微软中国存在业务往来，具体项目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合计收入
1	冠捷电子 Dynamics36 全渠道售后服务管理解决方案 POC 测试	-	6.47	-	-	6.47
2	上汽移动出行平台	25.97	166.51	-	-	192.48
3	SPGVMS CRM Platform Development and Deployment	-	-	1.39	21.81	23.19
4	杭州招商银行零售信贷客户管理一期项目	-	-	-	-	-
5	天风证券机构客户服务平台 CRM 项目	-	-	-	0.88	0.88
6	CSA Claim Fee for Project-企顾司企业管理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	-	-	0.15	0.15
7	中博 CSA Claim Fee	-	-	-	0.12	0.12
8	CSA Claim Fee for Project-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0.00	-	0.00
9	立讯精密 Dynamics 365 销售管理解决方案	-	0.54	-	-	0.54
10	上汽移动出行平台二期	-	-	-	-	-
11	龙湖地产服务中台项目	35.83	-	-	-	35.83
12	构建“云按揭”系统及移动端客户端升级	49.53	-	-	-	49.53
	<b>合计</b>	<b>111.33</b>	<b>173.52</b>	<b>1.39</b>	<b>22.96</b>	<b>309.19</b>
	营业总收入	9,371.66	15,106.12	9,706.55	7,036.10	41,220.43
	<b>收入占比</b>	<b>1.19%</b>	<b>1.15%</b>	<b>0.01%</b>	<b>0.33%</b>	<b>0.75%</b>

发行人与微软中国的交易均由微创软件转包而来，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占比很低，不存在通过微软公司获取客户并形成业务依赖的情况。

## (二) 发行人员工与微软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有下列人员曾在微软公司或微软中国有任职经历，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情况
唐骏 (JUN TANG)	1994年12月-1997年11月	微软公司 Windows NT 开发部工程师，高级经理
	1997年12月-2002年2月	分别担任微软公司大中华区、亚太区和全球技术支持中心总经理
	2002年3月-2004年2月	任微软中国总裁
税仲炜	2001年10月-2002年5月	微软公司全球技术中心技术工程师，负责 office 产品技术支持工作
张维	2002年4月-2004年3月	微软中国总裁助理
朱莹玉	1998年3月-2003年12月	历任微软公司全球技术支持中心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专员
华宏伟	1997年11月至2004年1月	历任微软公司全球技术支持中心技术工程师、部门经理、部门总经理和亚太区负责人
	2005年3月至2006年9月	任微软公司亚洲研究院战略合作总监

从上表得出，前述人员在较早的时间即从微软公司及微软中国离职，前述人员在发行人担任职务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微软公司、微软中国在人员方面互相独立，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在微软公司、微软中国任职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浙大网新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浙大网新（600797.SH）公开披露的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浙大网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智慧云服务、智慧城市、智慧商务和智慧生活四大领域提供从咨询规划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软硬件集成、业务流程外包、运营维护以及承揽大型工程总包。”浙大网新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存在相似性。

浙大网新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浙大网新不属于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核查对象。

经查询通过金税三期系统导出的发行人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开票记录<sup>2</sup>、报告期内的项目合同台账、报告期内采购信息台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大网新不存在业务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与微软中国交易的项目合同以及合同验收文件；
- (2) 查阅浙大网新公开披露的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 (3) 调取金税三期系统导出的发行人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开票记录；
-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信息台账。

### **2. 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微软公司获取客户并形成业务依赖的情况；
- (2) 发行人员工与微软公司、微软中国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浙大网新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竞争方的核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大网新不存在业务往来。

### **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微创软件 2015 年设立微创网络有限，将其定位为旗下唯一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提供商。

请发行人说明：（1）微创软件设立发行人作为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业务分割的内在逻辑及合理性；（2）微创软件设立发行人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人员（研发人员尤其是专利发明人、销售人员等）、

<sup>2</sup> 金税三期系统只能导出查询日起三年内的开票记录信息。

资产(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债权债务是否一并移转至发行人,若否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回调情况;

(3) 报告期内微创软件的董监高的组成情况,与发行人董监高的重合情况,双方是否共用同一管理层,发行人与微创软件的机构是否独立,员工是否存在双重任职、交叉使用或领薪的情况;(4) 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与微创软件的财务系统、业务系统(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办公系统等是否存在共用,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是否双方共用,双方财务及机构是否独立,控股股东在相关系统中的管理权限,是否具备查看或修改相关业务数据的权限;(5) 发行人与微创软件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土地、房产、主要设备、商标、商号等使用情况,双方使用场地是否相互毗邻或相互混同,是否共同使用基础设施,双方资产是否独立,发行人与微创北美公司均从事解决方案服务,是否存在共用底层技术的情形;(6) 发行人在解决业务的营销团队配置情况,已实施的重点营销工作及资金投入情况,独立获取的主要客户名称、合同金额及业务类型;(7) 发行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是否在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关于与关联方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及业务混同,人员、机构及财务共用等情形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果,并据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事项:

(一) 微创软件设立发行人作为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业务分割的内在逻辑及合理性

**1. 微创软件设立发行人作为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

微创软件设立之初,专门为微软公司做 IT 人力资源外包(包括产品开发测试和呼叫中心业务),同时也尝试针对中国市场的软件产品开发以及在政府和教育领域的解决方案。2007 年,微创软件进入高速成长期,确立了明确的战略目标,坚持以 IT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为主营方向,在行业解决方案等中高端服务领

域更进一步提高企业实力和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除微创软件主营业务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外,微创软件的解决方案业务也积累了相应的核心技术,得到了长足发展。在 IT 行业业内解决方案业务相对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具有较高产业附加值。为了进一步拓展解决方案业务的市场空间,提高解决方案业务竞争力和技术实力,微创软件设立全资子公司微创网络有限,并将微创网络有限定位于微创软件旗下唯一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提供商,将解决方案业务、资产、人员全部划转至微创网络有限,集中资源发展解决方案业务,并希望通过借助资本的力量将解决方案业务做大做强。

微创软件基于上述战略定位,将微创软件的对外品牌、市场竞争行业及客户定位仍然限定为 IT 外包服务提供商,微创软件将解决方案事业部分拆设立微创网络,区别于微创软件 IT 外包服务定位,专注解决方案业务,打造微创网络的自主品牌。

## 2. 业务分割的内在逻辑及合理性

### (1) 解决方案业务独立至微创网络符合微创软件整体的战略定位

微创软件将解决方案业务独立至微创网络是为了做大做强该项业务,集中资源发展解决方案业务。

### (2) 解决方案业务为独立的业务板块是业务分割的基础

微创网络有限成立之前,微创软件的主营业务由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业务流程外包业务、解决方案三大业务板块组成。三大业务板块中,解决方案业务与 IT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在交付内容、实施方式、客户需求、评价标准、商业模式、核心技术、技术方案等多个方面存在较大不同,三者的业务模式不同,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之“(二)”。因业务模式的不同,所以具备了业务分割的基础。

### (3) 业务分割遵循了资产、人员随业务走的原则

在 2015 年 7 月-2016 年初,微创软件将解决方案事业部相应的资产、业务合同分别通过签署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固定资产转让协议、业务转包合同的方式转移至微创网络,解决方案事业部的相关人员通过从微创软件离职,与微创网络签署劳动合同的方式转移至微创网络。

因此，解决方案业务与 IT 人力资源外包和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在业务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具有较完整的业务独立性。微创软件将解决方案业务与 IT 人力资源外包及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分割具有合理性。

(二) 微创软件设立发行人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人员（研发人员尤其是专利发明人、销售人员等）、资产（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债权债务是否一并移转至发行人，若否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回调情况

1. 微创软件设立发行人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人员（研发人员尤其是专利发明人、销售人员等）、资产（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债权债务是否一并移转至发行人，若否请说明原因

(1) 人员的转移

经查阅微创软件、发行人两者的合同台账、组织结构图、人员花名册、并经微创软件及发行人确认，自 2016 年 1 月起，微创软件已将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转移至发行人。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微创软件原解决方案业务人员 161 人转签至微创网络包括核心技术人员税仲炜、孙树平；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微创软件零星有 16 人转签至微创网络；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微创软件有 69 人转签至微创网络，合计转签至微创网络 246 人。

(2) 资产的转移

经查询微创软件、发行人两者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清单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微创软件已经于 2016 年初向发行人转让了与“WISE”技术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及 47 项软件著作权，并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微创软件代发行人申请了 7 项与“WISE”相关的商标并于 2017 年转让给发行人。

按照资产随人走的原则，微创软件向发行人按照账面价值转让了原解决方案事业部人员使用的电子设备。

(3) 债权债务的转移

2015 年末，基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和业务独立性的划分，微创软件将其在履行的数字化转型相关业务合同项下的整体权利义务转包给发行人。对于最终客户而言，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转包合同的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仍是微创软件，本次转移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变更。

## 2. 是否存在回调情况

经查询微创软件及微创网络拥有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清单及天职国际的《审计报告》，并经向无形资产登记机关查证，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之间不存在资产回调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微创软件的人事记录，2016 年由微创软件转签至微创网络的 246 人中有 14 人存在回调的情形，其中 11 名员工回调至微创软件管理支持事业部，管理支持事业部下设公关部、人事部、总裁办、运营支持中心、招聘部、法务部、财务部、行政部等，其中 3 名员工回调至微创软件 IT 人力资源外包事业部。

上述人员回调过程中，员工不存在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微创软件的董监高的组成情况，与发行人董监高的重合情况，双方是否共用同一管理层，发行人与微创软件的机构是否独立，员工是否存在双重任职、交叉使用或领薪的情况

### 1. 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不存在共用管理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微创软件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微创软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及变化情况对比如下：

期间	发行人	微创软件	变化情况
2016.01.01-2017.12.25	执行董事：史烈	董事：唐骏（JUN TANG）、史烈、李振华、申元庆、张维	-
	监事：程文凯	监事：董丹青、应晓明、蔡丽君	
	总经理：唐骏（JUN TANG）	高级管理人员：张维、马维佳	
2017.12.25-2018.01.15	董事：唐骏（JUN TANG）、张维、马丹	董事：唐骏（JUN TANG）、史烈、李振华、申元庆、张维	微创网络有限设立董事会，选举唐骏（JUN TANG）、张维、
	监事：周晓芸	监事：董丹青、应晓明、蔡丽君	

	总经理: 张维	高级管理人员: 张维、马维佳	马丹为董事会成员, 张维担任总经理
2018.01.15-2018.09.17	董事: 唐骏 (JUN TANG)、张维、马丹	董事: 唐骏 (JUN TANG)、史烈、马维佳、孙家俱 (SUN GARY CHIA-CHI)、张维	李振华、申元庆卸任微创软件董事, 微创软件股东大会选举孙家俱 (SUN GARY CHIA-CHI)、马维佳为董事
	监事: 周晓芸	监事: 董丹青、应晓明、蔡丽君	
	总经理: 张维	高级管理人员: 张维、马维佳	
2018.09.17-2019.05.05	董事: 唐骏 (JUN TANG)、张维、马丹	董事: 唐骏 (JUN TANG)、史烈、马维佳、孙家俱 (SUN GARY CHIA-CHI)、张维	张维卸任微创网络有限总经理, 聘任唐骏 (JUN TANG) 为微创网络有限总经理
	监事: 周晓芸	监事: 董丹青、应晓明、蔡丽君	
	总经理: 唐骏 (JUN TANG)	高级管理人员: 张维、马维佳	
2019.05.05-2019.07.15	董事: 唐骏 (JUN TANG)、张维、马丹、朱莹玉、华宏伟、高伟昌、杨勇	董事: 唐骏 (JUN TANG)、史烈、马维佳、孙家俱 (SUN GARY CHIA-CHI)、张维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 杭萍、周晓芸、张茹燕	监事: 董丹青、应晓明、蔡丽君	
	高级管理人员: 唐骏 (JUN TANG)、朱莹玉、马丹	高级管理人员: 张维、马维佳	
2019.07.15-至今	董事: 唐骏 (JUN TANG)、张维、马丹、朱莹玉、华宏伟、高伟昌、杨勇	董事: 唐骏 (JUN TANG)、史烈、马维佳、孙家俱 (SUN GARY CHIA-CHI)、张维	因蔡丽君离职卸任职工代表监事, 微创软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波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杭萍、周晓芸、张茹燕	监事: 董丹青、应晓明、江波	
	高级管理人员: 唐骏 (JUN TANG)、朱莹玉、马丹	高级管理人员: 张维、马维佳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微创软件存在董事重合的情形。微创网络有限未设立董事会阶段, 史烈同时担任微创软件董事和微创网络有限执行董事。2017年12月微创网络有限设立董事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唐骏 (JUN TANG)、张维同时担任微创软件、发行人董事。

报告期内, 2017年12月-2018年9月期间存在张维同时担任微创软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的情形, 不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微创网络有限于2018年9月17日, 召开董事会免除张维公司经理的职务, 聘任唐骏 (JUN TANG) 担任公司经理。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与微创软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情形,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微创软件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 2. 发行人与微创软件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设立了研发管理委员会、应用事业部、创新事业部、企业事业部、财务部、管理支持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健全，并按照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分别独立行使职权。

根据微创软件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微创软件下设 IT 人力资源外包事业部（ITO）、业务流程外包事业部（BPO）、管理支持事业部，管理支持事业部下设公关部、人事部、总裁办、招聘部、法务部、财务部、行政部、微创大学、运营支持中心等 9 个协作部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微创软件的组织机构独立。

## 3. 发行人与微创软件员工不存在双重任职、交叉使用或领薪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微创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并经随机抽查发行人与微创软件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发行人报告期末社保缴纳人员名单、随机抽查发行人项目工时表，并经双方确认，发行人与微创软件员工不存在双重任职、交叉使用或领薪的情况。

（四）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与微创软件的财务系统、业务系统（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办公系统等是否存在共用，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是否双方共用，双方财务及机构是否独立，控股股东在相关系统中的管理权限，是否具备查看或修改相关业务数据的权限

### 1.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财务核算体系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和内部会计控制体系，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严格的内部体系，规范财务管理，保障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独立客观地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负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对发行人财务收支等经济行为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和监督。

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设独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进行独立的资金管理，不存在与微创软件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已设置单独的会计账簿，不存在与微创软件混合记账的情形。经随机抽查发行人财务审批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审批体系。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发行人与微创软件的财务系统、业务系统（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办公系统等不存在共用**

### **（1）发行人与微创软件财务系统独立**

经调取发行人和微创软件财务软件系统用户账号权限开通、注销、设置记录，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微创软件分别设置了单独的账套，两者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管理权限，微创软件财务人员未拥有查看或者修改发行人账套的权限。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微创软件分别独立设置了账套，发行人与微创软件财务系统独立。

### **（2）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业务系统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微创网络项目管理及工时系统进行全流程的项目审批、实施、采购及工时记录管理，未使用微创软件相关业务系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查看系统权限启用名单，微创软件相关人员不享有该系统使用权限。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WISE”技术开发平台，微创软件相关人员也不享有该系统的使用权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建立公司官网（微创网络 <http://www.wicrenet.com>、金铠甲 <https://www.live800.com>、苏州翼凯 <http://www.eskywireless.com>）向社会公众及潜在客户就公司的产品和业务进行介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网站使用的注册域名专用权利，不存在与微创软件共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不存在共用业务系统（研发、采购、生

产、销售等)的情形。

### (3) 发行人与微创软件办公系统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微创软件未曾共用办公场所,发行人和微创软件对各自的办公场所设置了独立的电子化门禁系统,发行人和微创软件不存在共用门禁系统的情形。发行人和微创软件日常工作工作中所使用的电子邮件系统域名分别为“wicrenet.com”和“wicresoft.com”,发行人和微创软件各自已经注册上述域名,享有上述域名的专属权利。微创软件拥有独立的OA办公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项目管理及工时系统。因此,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不存在共用办公系统的情形。

### 3.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不存在共用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微创软件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之间不存在共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且在发行人处专职领薪。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为马丹,配置财务人员4名,微创软件的财务负责人为马维佳,配置财务人员16名。

### 4.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之间财务及机构相互独立

如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置了独立的财务系统,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基本银行存款账户,进行独立的财务决算;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不存在共用财务总监和财务人员的情形;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职能部门,各部门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不存在共用财务系统、业务系统(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办公系统等的情形,两者之间的财务及机构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 5.控股股东在相关系统中无管理权限,不具备查看或修改相关业务数据的权限

经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系统、项目管理及工时系统、“WISE”技术开发平台,发行人未为微创软件相关人员开通财务管理系统及“WISE”技术开发平台账号权限,因此控股股东不具备查看或修改相关业务数据的权限。

### (五) 发行人与微创软件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土地、房产、主要设

备、商标、商号等使用情况，双方使用场地是否相互毗邻或相互混同，是否共同使用基础设施，双方资产是否独立，发行人与微创北美公司均从事解决方案服务，是否存在共用底层技术的情形

### 1.土地、房产

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不存在共用办公、经营场所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4”之“说明事项（六）”。

### 2.主要设备

经查阅发行人和微创软件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设备清单，发行人与微创软件及其子公司同属于软件服务行业，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使用的设备主要是通用品牌的台式电脑、笔记本等电子设备，相关电子设备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 3.商标

经查询，发行人和微创软件均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享有注册商标，微创软件的主商标为“WICRESOFT”，微创网络的主商标为“WICRENET WISE”，金铠甲的主商标为“Live800”，发行人和微创软件不存在共同注册商标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向商标注册登记部门的调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其名下注册商标权，不存在共同注册的情形。

### 4.商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第十条规定，“企业可以选择字号。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的字组成。”

微创软件于 2015 年 7 月出资设立微创网络，微创网络成立时，微创软件持有微创网络 100%的股权。微创软件旗下子公司统一使用“微创”作为公司商号，因此微创网络作为微创软件的子公司使用“微创”作为商号具有合理性。

商号并不是一项法定专有权利，微创网络与控股股东微创软件使用同一商号并不侵犯控股股东的商号权利，发行人开展业务无需注册专门的商号，发行人可以使用“微创”作为商号。

### 5.双方使用场地是否相互毗邻或相互混同，是否共同使用基础设施，双方资

## 产是否独立

发行人的注册地址是“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 层 4077 室”，实际办公地址是“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1 号楼 6 层”。微创软件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承租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1 号楼 7 层的物业，与发行人毗邻，除此之外，微创软件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场地与发行人不存在毗邻或相互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及微创软件承租的紫星路 588 号 1 号楼的物业由出租方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统一进行物业管理，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不存在共同使用基础设施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微创软件在土地、房产、商标、商号、主要生产设备、办公场地等多个方面互相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形，双方资产相互独立。

## 6. 发行人与微创北美公司均从事解决方案服务，是否存在共用底层技术的情形

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从事的解决方案业务为基于 Project、Sharepoint 等微软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主要业务区域为美国、加拿大，未在中国开展业务且承诺不在中国开展业务。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与微创网络不构成竞争关系，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之“说明事项（二）”。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从事的解决方案业务仅针对微软公司及其产品，其所用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及其自行研发技术，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情况，也不存在共用底层技术的情况。

## （六）发行人在解决业务的营销团队配置情况，已实施的重点营销工作及资金投入情况，独立获取的主要客户名称、合同金额及业务类型

### 1. 发行人在解决业务的营销团队配置情况，已实施的重点营销工作及资金投入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用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形式进行销售。解决方案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新客户。销售人员会实时关注市场动态以掌握商机，为发行人争取竞标资格。竞标过程中，发行人首先需要与客户进行接洽了解其需求，再根据客户的特点和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为客户介

绍公司的项目方案、公司优势、案例经验等。因此,在营销承揽过程中具有较强的技术性、专业性,解决方案业务的承揽工作主要由技术人员负责。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与IT运维服务的承揽工作主要由技术人员负责,技术人员承揽与项目开发的产生的人员成本均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宣传费、快递及邮递费、市场营销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的销售费用占发行人母公司的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分别为4.58%、4.59%、2.73%和1.80%。2019年1-6月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收入增加来自于原有客户的需求增加及部分新增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	84.14	179.29	284.03	244.32
营业收入	4,679.23	6,577.65	6,190.84	5,335.96
销售费用占比	1.80%	2.73%	4.59%	4.58%

## 2. 独立获取的主要客户名称、合同金额及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获取的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客户名称、合同金额及业务类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sup>1</sup>	合同价款/收入金额 (万元) <sup>2</sup>	业务类型
1	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	1,948.77	解决方案
2	上海申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82.60	解决方案及软硬件销售
3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94.60	解决方案
4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7.00	解决方案
5	贝贝熊孕婴童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390.00	解决方案

注1:本表仅列示不涉及转包业务的解决方案业务合同金额前五大客户,合同金额按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全部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合并计算。

注2:如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以工作量方式结算,将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作为合同金额计入。

(七) 发行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是否在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关于与关联方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微创软件、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微创软件、实际控制人唐骏(JUN TANG)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本承诺函出具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 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

公司/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骏 (JUN TANG)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在中国境内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从事的限定范围内和限定内容解决方案业务，目前与微创网络不构成竞争关系。

3.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1) 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除微创北美有限公司从事的限定范围内和限定内容解决方案业务外不在境外扩展解决方案业务；

(3) 在微创网络能够拓展海外业务时，积极支持微创网络的发展，并退出微创北美有限公司的解决方案业务或者向微创网络转让前述业务。

4.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公司/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

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关于与关联方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 (1)《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 (2)《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第八条 公司应防止公司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条 禁止公司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一)为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 (四)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五) 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六) 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七)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 (八) 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务, 且关联方不及时偿还;
- (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发生公司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对公司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 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直接主管责任人, 财务总监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 应当首先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在公司的相应决策机构按照相应的程序批准后, 公司必须与相应的关联方按照批准的内容签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应的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得违背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及业务混同, 人员、机构及财务共用等情形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果, 并据此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期初及各期期末的花名册;
- (2) 查阅微创软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报告期各期期末的花名册;
- (3) 查阅微创软件向发行人转让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清单及协议, 并向

无形资产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证；

- (4) 查阅发行人与微创软件业务系统、财务系统的启用名单；
-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官方网站；
- (6) 查阅发行人及微创软件报告期内工商档案；
- (7) 查阅发行人及微创软件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的相关文件；
- (8) 查阅发行人及微创软件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 (9) 取得发行人及微创软件的组织结构图；
- (10) 就人员独立性及人员回调事项与发行人人事负责人、微创软件人事负责人及回调在职员工访谈；
- (11) 取得微创北美有限公司关于人员、技术、资产独立性的说明。

## 2.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与微创软件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 六、关于其他事项

### 问题 33

请发行人：……（3）披露控股股东对赌协议是否涉及业绩或其他要求，是否出现触发的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源汇投资、广护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源汇投资、广护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 （1）2018年8月23日，微创软件与源汇投资签署《关于微创网络项目之

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鉴于融垚投资与源汇投资签署编号为“RYYH2018-001”的《股权转让协议》，由源汇投资受让融垚投资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5.6289%的股权，微创软件承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微创网络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在符合境内或境外相关证券交易所合格公开发行。若微创网络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未实现合格公开发行，则微创软件应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回购源汇投资持有的微创网络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源汇投资为获得微创网络股权所支付的全部原始对价（即人民币 5,000 万元）+从源汇投资取得微创网络股权的交割日到回购价款最终支付日按照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对应红利。

（2）2018 年 10 月，微创软件与广护投资签署《关于微创网络项目之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鉴于微创软件与广护投资签署编号为“WCGH2018-002”的《股权转让协议》，由广护投资受让微创软件持有的微创网络有限 1.1258%的股权，微创软件承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微创网络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在符合境内或境外相关证券交易所合格公开发行。若微创网络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未实现合格公开发行，则微创软件应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回购广护投资持有的微创网络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广护投资为获得微创网络股权所支付的全部原始对价（即人民币 1,500 万元）+从广护投资取得微创网络股权的交割日到回购价款最终支付日按照每年百分之六（6%）的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对应红利。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源汇投资、广护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符合《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上述对赌协议由股东之间签署，微创网络股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上述对赌协议仅涉及股份回购，如微创网络无法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在符合境内或境外相关证券交易所合格公开发行，微创软件须回购合同对方持有的微创网络的全部股权，不涉及让渡微创网络的控制权，触发回购条件也不会减少微创软件在微创网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

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上述对赌协议设置的触发条件仅要求微创网络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在符合境内或境外相关证券交易所合格公开发行，不与微创网络的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对赌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赌约定合法、合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源汇投资、广护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符合《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月8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_\_\_\_\_

经办律师：姚 毅

  
\_\_\_\_\_

鄯 颖

  
\_\_\_\_\_